財務資料

了解我們的財務報表	219
會計簡介系列	2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23
財務報表	232
五年摘要	308

透過綜合全面、清晰明確的財務資料，
讓持份者了解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表現。

目錄

了解我們的財務報表 219

會計簡介系列 2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23

綜合報表

損益 232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 233

財務狀況 234

權益變動 236

現金流量 237

主要會計政策 238

財務報表附註

表現

2. 收入 244

3. 分部資料 245

4. 其他支出 248

5. 營運溢利 249

7. 所得稅支銷 252

9. 每股盈利 253

資本投資

10. 固定資產 253

11. 使用權資產 256

12. 投資物業 256

1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57

14.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261

15. 聯營權益 264

26. 資產停用負債及退役責任 280

營運資金

18. 待售物業／發展中物業 269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0

20.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274

21.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274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275

25. 管制計劃儲備賬 279

財務風險管理

16. 衍生金融工具 266

債務及權益

6. 財務開支及收入 251

8. 股息 252

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76

27. 股本 282

28. 儲備 282

29. 永久資本證券及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283

現金流量相關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284

財務狀況報表以外

31. 承擔 286

其他

1. 一般資料 244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8

24. 遞延稅項 277

32. 關聯方交易 286

33.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288

34. 附屬公司 289

財務風險管理 291

管制計劃明細表 305

了解我們的財務報表

集團的財務報表旨在向持份者，特別是股東、投資者和貸款者，傳達集團的財務信息，協助他們作出經濟決策。為此，我們致力以簡明扼要的形式呈列財務信息。本文概述我們如何在財務報表中編排和呈列財務信息，希望為讀者帶來更具啓發性的閱讀體驗。

1 會計簡介系列

我們相信，理解財務報表是權利，不是特權。為了幫助不熟悉會計術語的讀者明白我們的財務報表，我們多年來編制了一套會計簡介系列，**深入淺出地解釋一些熱門及深奧的會計概念**。自2007年以來，我們探討了一系列的主題，有關內容均載於中電網站。

閱讀我們的
會計簡介系列

2 基本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首先呈列集團的財務狀況、業績及資源變動摘要。**這些摘要分別列於三個基本財務報表中，各報表的目的不同，如下圖所示**。這些報表之間的關係及與集團持份者的互動，已載於中電網站。

財務狀況報表	快拍公司財務概況，捕捉公司在某刻擁有的全部資產及對這些資產追索權的狀況	資產 / 負債 + 權益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記錄一段時間內資源流動情況以反映財務表現	收入 / 支出
現金流量表	呈現公司的現金來源及運用	現金流入 / 現金流出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已在財務報表中披露與集團有關的主要會計政策**，因此讀者毋須熟悉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披露內容包括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選擇及應用的具體原則和程序，以及將交易列賬所採用的會計方法、計量基礎及有關程序。

尋找綠色漸變盒子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會作出判斷及估計，當中部分會對匯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列明實體必須披露(1)對已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及(2)於期終存有不確定性並很大可能會導致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假設及其他估算來源。讀者應多加留意**我們在「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中披露的內容，因為這些資料有助讀者評估中電的財務狀況和業績，以及了解若假設發生變化時可能產生的影響**。

尋找綠色盒子

5 提示欄

我們希望透過提示欄，**幫助大家了解特別披露的內容或複雜的會計概念或術語**。

尋找放大鏡

能源服務一體化及其會計影響

概覽 中電《氣候願景2050》為集團訂定於本世紀中葉實現淨零溫室氣體排放的藍圖。

減碳是中電轉型至「新世代的公用事業」的關鍵之一。我們深明，隨著能源行業的變革步伐不斷加速，電力行業以往傳統直線的價值鏈現已演化成全方位、互有關聯的機遇，而中電必須掌握這些機會不斷向前。能源效益計劃利用智慧科技，為實現減碳目標提供了一個重大機遇。然而，高昂的前期技術成本、消費者資金的制限、資訊流通限制、以及新技術表現的不確定性等市場壁壘，均窒礙低碳技術的廣泛採納。「能源服務一體化」商業模式為此提供一種可行的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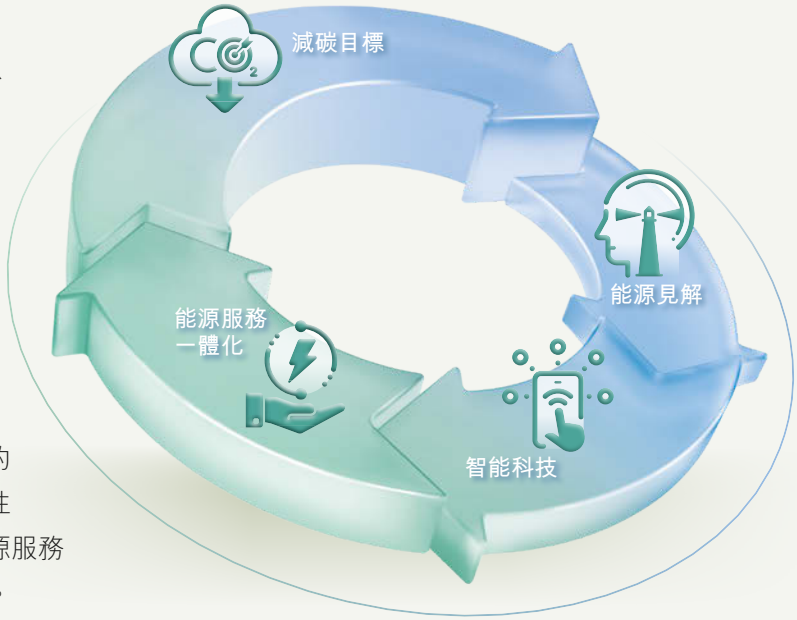

能源服務一體化

「能源服務一體化」商業模式是結合硬件、軟件及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集需求管理與能源效益服務於一身，為推廣採用可再生能源創造有利條件，並優化能源供求平衡。

「能源服務一體化」商業模式通常由客戶以付費訂購的形式，使用服務公司擁有的電力設備或能源管理服務，以獲取所期望的能源服務。此商業模式除了為服務供應商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客戶亦受惠於在毋須直接購買設備、或管理設備應用的情況下，即可簡便享用日益多元化的服務。客戶僅需支付能源服務的費用，毋須作任何前期資本投資，同時亦可避免直接支付電費、更新電力設備或軟件的高昂費用，以及設備管理。此模式有助推動先進技術，並可提升應用低碳技術的潛力。接著，我們會介紹兩種典型的「能源服務一體化」模式，均屬於中電在轉型至「新世代的公用事業」過程中採用的新商業模式的一部分。

太陽能服務一體化「太陽能服務一體化」是住宅及社區太陽能系統的服務模式，用以克服應用低碳技術的障礙，同時，在毋須要求業主購買或維護該系統的情況下，便能滿足很多業主都在追求的兩個好處：節省電費及環境效益。業主毋須預付任何成本，只需讓太陽能服務公司在其居所的屋頂上安裝及維護太陽能系統，即可於合約期內享用家居電力。太陽能服務供應商保留電力系統的擁有權，並向客戶收取服務費用。太陽能服務供應商除了每月可獲取收入外，更可以透過其電力系統所生產的電力，受惠於政策獎勵及可再生能源信用證。

供冷服務一體化「供冷服務一體化」是一種創新的商業模式，讓客戶毋須作前期投資，即可享有高端節能供冷技術的好處。在「供冷服務一體化」模式下，客戶只需按所獲得的供冷服務支付費用，而不需要支付實體供冷設備或基礎設施的成本。技術供應商負責安裝及維護供冷設備，並從客戶定期支付的費用中收回成本。

會計挑戰

「能源服務一體化」有不同類型的模式，但均有一個共通點，就是無論硬件、軟件，還是營運或管理服務，均由服務供應商一併提供。這種一站式服務合約帶出一個問題，就是哪種會計模式更能反映服務供應商在軟硬件方面的投資，以及其提供的服務。

是否屬於租賃安排？

在評估「能源服務一體化」模式時，最基本的會計挑戰是服務合約是否包含租賃安排。「能源服務一體化」模式的一個特點是，客戶毋須為基礎設施作前期投資，而可在合約期內享用相關設施的產出。換言之，服務供應商負責提供有關資產，同時在合約期內提供服務。由於客戶透過享有資產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因而帶出「能源服務一體化」合約是否包含租賃安排的問題。

按會計準則的定義，租賃是指一份在一段時間內讓出一項資產使用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的合約。該合約存在的前提是，該資產的客戶必須**從使用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以及**主導資產用途的權利**。客戶若擁有以下主導資產使用**「方式及目的」**的決策權，即客戶擁有主導資產用途的權利：

決策權

- 資產生產的產出類型
- 產出的生產時間
- 產出的生產地點
- 是否進行生產以及產量

當資產使用「方式及目的」的決策已被預先確定，而客戶有權在使用期內營運資產，或客戶可透過資產的設計預設資產在使用期內的使用方式和目的，即表示客戶擁有資產的控制權。

訂立「能源服務一體化」合約的目的，是為實踐節能提供解決方案，故通常由服務供應商設計、建設及營運資產，來實現預期的目的及結果。相關合約通常已指定資產的技術設計、建設及安裝，而服務供應商同時負責營運及維護資產，以提供所需的能源服務。在此情況下，合約已預先設定了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目的，而客戶從沒有參與資產的營運或設計。**因此，「能源服務一體化」合約通常不包含租賃安排。**

是否屬於單一履約義務的捆綁式綜合服務？

在確定「能源服務一體化」合約不包含租賃安排後，下一個會計挑戰便是確認收入。「能源服務一體化」合約通常包括向客戶提供設施及服務。就收入確認而言，會計準則要求服務供應商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要決定是否符合這準則需根據合約安排的整體實質情況來考慮，而非單純法律形式。

若合約由多個部分組成，那麼識別這些組成部分是否捆綁成單一履約義務尤其重要，因為每項履約義務的收入確認時間均應個別考慮。因此，在識別履約義務時，考慮合約中組成部分之間的關係十分關鍵，以確定這些組成部分在**「合約文意而言」**是否**「可被區分」**。多個考慮因素包括：

- 客戶能否從個別貨物或服務享有得益？還是需與其他可使用的資源一併享用才可得益？
- 這些貨物或服務通常是否分開銷售？
- 供應商是否提供主要服務以整合所承諾的兩個或以上的貨物或服務？
- 這些承諾提供的貨物或服務之間是否高度相互倚賴（或有密切關連）？

若個別組成部分不被視為可區分，則會捆綁一起成為單一的履約義務。在「能源服務一體化」合約中，項目的整體設計、建設及管理均由服務供應商負責。有關的貨物及服務通常是按客戶的能源需求而提供，其中包括工程設計、場地準備、採購、建設、安裝，以及持續的能源管理與營運服務，如系統監察、遙遠控制及負載優化等。

「能源服務一體化」模式旨在推廣及優化節能。服務供應商把合約內的所有基礎設施及服務結合成一項綜合服務，並透過與客戶簽訂合約，提供一站式的服務方案。這類綜合服務必須因地制宜，在整體設計及營運上切合所需，才能達到節能目的。因此，「能源服務一體化」合約下的個別活動通常不被視作可區分和個別的履約義務。**在與客戶訂立的「能源服務一體化」合約下，貨物及服務組合通常被視作單一履約義務。**

履約義務隨時間得到履行

企業在一段時間內或是在某一時點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以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當客戶取得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貨物或服務即被視作「轉移」。**換言之，套用控制權轉移的概念在「能源服務一體化」模式上，供應商會在客戶隨著時間使用及獲取能源服務時，同步確認收入。**

「能源服務一體化」合約並無既定的會計規則。要掌握最適當的會計處理方式，關鍵在於理解合約的設計目的及商業目標。

中電與「能源服務一體化」

致力協助客戶提升能源效益和支持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是我們努力實現《氣候願景2050》的關鍵途徑。中電繼續善用最新的科技，為企業和消費者提供可持續的能源方案、提升能源效益，並減少碳足跡。集團憑藉不斷提升的科技實力，努力發展「能源服務一體化」商業模式，推出以客戶為本的能源方案。

類別	項目詳情	會計模式
「太陽能服務一體化」	**惠康新鮮食品中心的太陽能系統** 中電與牛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的惠康新鮮食品中心天台合建太陽能系統，提供包括系統設計以至建造、營運及保養的一體化太陽能服務。該系統是中華電力「上網電價」計劃下香港零售業界最大的太陽能系統。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太陽能系統** 中電正為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在香港的12項物業興建太陽能系統，其總發電容量約800千瓦。該合約將按「太陽能服務一體化」模式提供可再生能源，客戶毋須作前期資本投資，即可享有相關能源供應。	= 資產負債表 固定資產模式
「供冷服務一體化」	**東方寶泰購物廣場中央空調系統** 中電為廣州東方寶泰購物廣場進行中央空調系統升級改造工程，中電除了改造供冷系統、設備及設計外，還負責供冷系統的營運，為購物廣場提供供冷服務至2036年。該項目是中電在大灣區的首個中央空調項目。 **如心廣場供冷項目** 中電與華懋集團訂立為期20年的合約，為其在香港的多用途如心廣場綜合大樓改造供冷系統。中電將按「建設．擁有．營運．移交」模式進行製冷設備更換工程，並為如心廣場提供營運及維修服務。該項目將成為香港首個零碳供冷項目。	+ 損益表 識別為捆綁式服務隨時間確認收入

致中電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232至30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集團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主要會計政策，財務報表附註及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集團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集團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集團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集團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未開賬單的零售收入；
- 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和發電資產的賬面值；
- 固定資產的會計處理及管制計劃准許利潤的計算；
- 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及
- 資產退役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未開賬單的零售收入 參閱集團財務報表附註2 電力及天然氣零售收入於電力及天然氣供應給客戶及耗用時確認。收入按定期讀取的儀錶度數計量，並包括由儀錶讀取日起至匯報期終電力及天然氣耗用量的估算應計金額。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未開賬單的零售收入總額為3,470百萬港元。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根據包括發電設施輸出電量（就損耗因素作出調整）、住宅和非住宅的耗用模式、天氣以及若干其他因素的估算來計算未開賬單收入。 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EnergyAustralia）根據購電量及大眾客戶市場適用電價計算未開賬單的零售收入，而工商客戶方面則根據實際儀錶度數及合約收費率計量。此金額會再就實際能量損耗及其他可量度的因素作出調整。 由於計算未開賬單的零售收入涉及高度估算，因而此事項構成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未開賬單收入實施的程序包括： - 了解並測試用作估算中華電力及EnergyAustralia的未開賬單收入而制定的主要監控措施； - 測試中華電力有關輸出電量的憑證； - 透過比較該等估算與過往趨勢，評估其合理性； - 根據澳洲能源市場營運商（Australian Energy Market Operator）的相關發票，以抽樣方式測試EnergyAustralia於電力批發市場購電量，並將總購電量與計算收入的電量進行對賬；及 - 了解中華電力及EnergyAustralia在釐定未開賬單收入水平時就有關損耗因素和電價作出的估算，和透過比較該等估算與過往趨勢及加權平均電價，評估其合理性。 根據已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集團的未開賬單收入金額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和發電資產的賬面值	
參閱集團財務報表附註10及13	
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的賬面值 EnergyAustralia在澳洲的能源零售業務的商譽為8,271百萬港元。 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值計算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則按照EnergyAustralia批准的業務計劃計算，其中包括節省成本的措施，並適當地反映行業中潛在法例、監管和結構性轉變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 計算使用值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零售電價、電力及天然氣的採購和銷售量、網絡供輸成本、客戶數目增長率及貼現率。 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的使用值模型結果顯示仍有極少量餘額。關鍵假設的任何不利轉變都可能導致潛在的減值。 由於使用值計算的數據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高度估算，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關鍵假設的變動，將會對估值造成直接影響。	我們對管理層就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的賬面值的評估所實施的程序包括： > 評估於計算可收回金額時採用的估值方法的適當性； > 根據支持憑證（例如批准的業務計劃）核對輸入的數據，並在可能的情況下與現有公開市場數據進行核對；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質詢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評估於評估中所使用的貼現率，並在適當情況下讓內部估值專家參與； > 核實管理層估值模型的公式的完整性和數學運算的準確性； > 評估關鍵假設於合理可能變動時的潛在影響，包括在澳洲電力零售銷售方面未來可能出現的規管政策變動；及 > 檢視集團財務報表就減值評估作出的披露是否適當。 根據已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的賬面值有可得的證據支持，而關鍵假設亦已在集團財務報表附註13中適當披露。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和發電資產的賬面值（續）	
EnergyAustralia發電資產的賬面值 集團對與EnergyAustralia發電業務相關的固定資產擁有129億港元的重大投資。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集團會對這些資產進行減值檢討。 EnergyAustralia發電資產的賬面值得到該等資產於其使用期限內可能會出現的一系列經濟狀況的情境支持。此等情境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遠期電力批發市場價格（遠期曲線）、發電量、零售電量、天然氣價格，圍繞市場走勢的長期假設、潛在的規管變化，以及EnergyAustralia發電資產的可用年限。 管理層已進行評估並確定，EnergyAustralia發電資產於2022年12月31日毋須進行減值。 由於估算遠期電力批發市場價格、發電及零售電量、天然氣價格，以及市場長期假設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管理層就EnergyAustralia發電資產的賬面值的評估所實施的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討論EnergyAustralia發電資產的情境並理解其中包含的關鍵假設； > 評估情境中使用的假設的適當性，包括考慮遠期電力批發市場價格及天然氣價格的變動和市場數據的變動，並在可能的情況下與現有及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進行核對； > 將過往預測的發電量和零售電量與實際電量進行比較； > 評估EnergyAustralia資產的可用年限與資產的承諾關閉作對比； > 將發電資產的情境與批准的業務計劃進行核對； > 評估澳洲未來規管政策可能出現變動的潛在影響；及 > 檢視集團財務報表就發電資產作出的披露是否適當。 根據已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管理層的情境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固定資產的會計處理及管制計劃准許利潤的計算 參閱集團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綜合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為1,548億港元。此結餘包括中華電力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統稱為「管制計劃公司」）的固定資產及租賃土地（「管制計劃固定資產」），此等資產為計算管制計劃協議下准許利潤的基礎。 在管制計劃下，管制計劃公司的年度准許利潤為平均固定資產淨值的8%。倘於某一期間電費收入毛額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營運費用、准許利潤及稅項的總和，不足數額須從電費穩定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額則須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於任何期間，扣除或撥入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確認為收入調整，並以在損益賬中確認的管制計劃利潤及開支的金額為限。 由於相關結餘龐大及其對管制計劃公司的重要性，此事項構成關鍵審計事項。管制計劃固定資產的添置、出售和折舊開支的準確性，對於確保管制計劃固定資產結餘是適當的以及管制計劃准許利潤的正確計算至關重要。	我們對集團管制計劃固定資產及管制計劃准許利潤的計算實施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制計劃固定資產的監控環境，並測試其添置、出售和折舊開支的監控措施； > 對年內添置的管制計劃固定資產以抽樣方式檢視其支持憑證，及評估該等項目是否已適當地資本化； > 根據來自大型項目供應商的審計憑證核對管理層對管制計劃資本應計的假設，以評估該應計是否適當； > 評估管制計劃固定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是否與管制計劃協議相符； > 透過執行折舊的合理性測試，測試折舊開支； > 取得管理層將財政年度開始與財政年度結束的管制計劃固定資產結餘進行對賬的紀錄，並將其與總賬和相關的憑證紀錄進行對賬； > 重新計算本年度管制計劃的准許利潤；及 > 重新計算本年度管制計劃的收入調整。 根據已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集團管制計劃固定資產的會計處理及管制計劃准許利潤的計算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參閱集團財務報表附註19 中華電力及EnergyAustralia均擁有龐大的零售業務包括大量個人客戶。集團其他發電業務的購電商主要為少量的國家電網營運商。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計量應收賬款之損失準備。 由於中華電力的應收賬款大部分由客戶提供的現金按金或銀行擔保作抵押，且近期沒有違約紀錄，因此預期信用損失接近零。 於2022年12月31日，EnergyAustralia的應收賬款為6,036百萬港元，當中已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792百萬港元。管理層透過評估每組應收賬款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預期損失程度，包括根據客戶組別、地區分佈、年期和客戶類型而劃分的12個月滾動信用損失歷史經驗，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以釐定加權概率金額，並將該概率應用在年終持有的應收賬款上。在評估向客戶收回賬款的可能性時，同時考慮了當前和未來經濟因素的影響。 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中國內地業務仍未獲支付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的應收賬款總額為2,111百萬港元。由於持續收到還款及過往沒有違約紀錄，加上補貼金是由財政部成立和管理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提供資金，因此預期信用損失接近零。 基於應收賬款結餘龐大以及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時作出的重大判斷，這事項構成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應收賬款實施的程序包括： > 對中華電力及EnergyAustralia發出賬單和收賬流程的監控進行測試； > 測試由系統計算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以評估中華電力及EnergyAustralia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 評估集團採用的信用損失撥備方法的適當性； > 比對現金收賬與過往趨勢的表現，評估用於釐定預期信用損失的估算，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採用的前瞻性因素的合理性； > 作為中華電力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一部分，檢視客戶結餘的按金分配； > 比較過往的撥備金額與實際的撇賬額，以檢視管理層判斷的準確性； > 審閱董事會有關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會議記錄；及 > 與管理層討論，了解仍未獲支付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的預期信用損失接近零所涉及的性質和判斷，評估集團的項目是否符合規管資格，以及考慮至今已收取的補貼款項。 根據已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管理層對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評估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資產退役責任 參閱集團財務報表附註26 當集團負有法定或推定的修復責任，並且很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出，按估計的修復成本作出撥備並貼現至現值。在估算履行責任的金額及發生的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已根據當地的規管環境及預計電廠關閉日期，評估集團在每項資產的責任。 管理層就資產退役責任作出的關鍵判斷如下： 集團就資產退役責任計提的撥備2,982百萬港元主要與澳洲發電資產的土地修復和退役有關。該等撥備主要根據外聘及內部專家的估算，並使用內部釐定的廠房使用年限終結進行貼現。其他重大判斷還包括資產拆除時間和拆卸基礎設施及修復土壤和地下水的成本、用水和技術發展。 中華電力預期將會繼續使用輸配電網絡，為其客戶輸送及供應電力，並認為將輸配電網絡於現有土地上移除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未有就輸配電網絡資產確認資產退役責任。 青電位於青山發電廠A廠（青山A廠）的燃煤發電機組將會於現時至2025年期間退役。管理層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據管制計劃已計提的資產停用負債足夠承擔清拆青山A廠的責任。 由於青電的其他化石燃料發電機組有可能被拆除，故此未有就青電的其他發電機組確認資產退役責任撥備，並預計即使發生此類責任，根據管制計劃下計提的負債以及成本收回機制，將足以承擔該責任。 基於在釐定資產退役責任是否存在，以及估計責任的金額和發生的時間需要作出重大判斷，這事項因此構成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資產退役責任實施的程序包括： > 評估集團會計政策的適當性； > 評核管理層對香港輸配電網絡遷離現址的機會極微、青山A廠的機組很可能會被拆除，以及青電的其他化石燃料發電機組在未來某階段有可能被拆除的判斷； > 根據各購電協議、租賃協議、當地法律和法規，以及過往慣例，評估管理層對是否負有合約或推定責任所作出的判斷； > 評估管理層為已確認撥備資產的未來成本作估計的外聘專家的獨立性、客觀性和資歷；及 > 就管理層認為負有法定或推定退役責任的資產，測試管理層對該等資產的未來成本、付款時間及貼現率所作的估計是否適當。 根據已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資產退役責任撥備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集團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集團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集團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集團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就集團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集團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集團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集團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集團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集團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集團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集團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集團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集團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集團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集團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交聲明，説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集團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余雪園。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2月27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 百萬港元	2021 百萬港元
收入	*2*	**100,662**	83,959
支銷			
購買及分銷電力和天然氣		**(40,710)**	(28,752)
員工支銷		**(4,668)**	(5,107)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41,096)**	(28,581)
折舊及攤銷		**(8,904)**	(9,308)
		(95,378)	(71,748)
其他支出	*4*	**(4,312)**	(1,110)
營運溢利	*5*	**972**	11,101
財務開支	*6*	**(2,085)**	(1,744)
財務收入	*6*	**243**	108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14*	**325**	(97)
聯營	*15*	**2,135**	2,07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590**	11,439
所得稅支銷	*7*	**(103)**	(1,965)
年度溢利		**1,487**	9,474
應佔盈利：			
股東		**924**	8,491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39**	138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424**	845
		1,487	9,474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9*	**0.37港元**	3.36港元

第238至304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 **百萬港元**	2021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1,487**	9,474
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折算產生的匯兑差額		**(4,608)**	(879)
現金流量對沖		**1,310**	934
對沖成本		**(171)**	(109)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1)**	(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的折算及其他儲備	*4(a)*	**2,505**	–
於出售一家合營企業時重新分類的折算儲備	*5(e)*	**18**	–
		(947)	(58)
不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投資的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73)**	100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		**10**	77
		(63)	177
年度除税後其他全面收入		**(1,010)**	11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77**	9,593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股東		**250**	8,660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39**	138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88**	795
		477	9,593

第238至304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 百萬港元	2021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147,267**	154,058
使用權資產	*11*	**7,582**	7,130
投資物業	*12*	**909**	966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3*	**18,451**	19,710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14*	**11,748**	10,602
聯營權益	*15*	**9,090**	8,769
遞延稅項資產	*24*	**2,132**	376
衍生金融工具	*16*	**1,943**	2,0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2,443**	2,303
		201,565	205,921
流動資產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3,696**	2,941
可再生能源證書		**804**	1,166
待售物業／發展中物業	*18*	**2,711**	2,98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7,314**	15,404
可收回所得稅		**–**	546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21*	**3,543**	1,116
衍生金融工具	*16*	**2,107**	1,475
短期存款及限定用途現金	*20*	**35**	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251**	8,199
		34,461	33,888
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19(a)*	**(6,633)**	(6,254)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22*	**(19,627)**	(18,381)
應繳所得稅		**(1,577)**	(1,34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3*	**(11,314)**	(10,512)
衍生金融工具	*16*	**(5,310)**	(1,302)
		(44,461)	(37,798)
流動負債淨額		**(10,000)**	(3,910)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191,565**	202,011

	附註	2022 百萬港元	2021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27*	**23,243**	23,243
儲備	*28*	**82,255**	89,791
股東資金		**105,498**	113,034
永久資本證券	*29*	**3,887**	3,887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29*	**6,309**	9,788
		115,694	126,70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3*	**47,903**	47,703
遞延稅項負債	*24*	**16,246**	15,886
衍生金融工具	*16*	**1,405**	1,364
管制計劃儲備賬	*25*	**3,094**	3,440
資產停用負債及退役責任	*26*	**4,375**	4,3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48**	2,563
		75,871	75,302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91,565**	202,01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載於附註 33。

副主席
包立賢

首席執行官
藍凌志

財務總裁
戴思力

香港，2023年2月27日

第238至304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東應佔			永久資本證券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百萬港元	儲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23,243	88,957	112,200	3,887	9,885	125,972
年度溢利	–	8,491	8,491	138	845	9,47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169	169	–	(50)	119
轉入固定資產	–	6	6	–	2	8
已付股息						
2020年第四期中期	–	(3,057)	(3,057)	–	–	(3,057)
2021年第一至三期中期	–	(4,775)	(4,775)	–	–	(4,775)
分派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138)	–	(138)
已付其他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894)	(894)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23,243	89,791	113,034	3,887	9,788	126,709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23,243	89,791	113,034	3,887	9,788	126,709
年度溢利	–	924	924	139	424	1,48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674)	(674)	–	(336)	(1,010)
轉入固定資產	–	46	46	–	19	6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a)）	–	–	–	–	(2,628)	(2,628)
已付股息						
2021年第四期中期	–	(3,057)	(3,057)	–	–	(3,057)
2022年第一至三期中期	–	(4,775)	(4,775)	–	–	(4,775)
分派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139)	–	(139)
已付其他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958)	(958)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23,243**	**82,255**	**105,498**	**3,887**	**6,309**	**115,694**

第238至304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2021 百萬港元	2021 百萬港元
營運活動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	*30(A)*	**13,555**		20,223	
已收利息		**153**		104	
已繳所得稅		**(974)**		(2,521)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2,734**		17,806
投資活動					
資本開支		**(14,553)**		(12,431)	
已付資本化利息及其他財務開支		**(409)**		(298)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		**49**		104	
添加其他無形資產		**(330)**		(51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663)	
出售附屬公司	*4(a)*	**(1,245)**		55	
現金代價		**625**		55	
與出售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0)**		–	
有關出售Iona燃氣廠訴訟和解款項		**–**		(1,110)	
購買一項物業的預付款項		**(338)**		(33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65)**		(184)	
增加合營企業投資及借款		**(788)**		(512)	
減少合營企業投資及借款		**–**		293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所得款		**–**		307	
已收股息					
合營企業		**495**		835	
聯營		**1,831**		1,721	
權益投資		**14**		15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減少		**57**		931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5,382)**		(11,787)
融資活動前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648)**		6,019
融資活動	*30(B)*				
長期借貸所得款		**20,121**		7,796	
償還長期借貸		**(12,782)**		(5,329)	
短期借貸增加		**2,957**		314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261)**		(271)	
已付利息及其他財務開支		**(1,854)**		(1,575)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		**(267)**		(366)	
來自其他非控制性權益墊款增加／（減少）		**28**		(189)	
分派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39)**		(138)	
已付股東股息		**(7,832)**		(7,832)	
已付其他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958)**		(894)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987)**		(8,4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635)**		(2,46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99**		10,694
匯率變動影響			**(313)**		(30)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251**		8,199

第238至304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包括在相關財務報表附註內或概列如下。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為「集團」。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也須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有關需要運用較高判斷力或較為複雜的情況，或作出的假設及估計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特別重大影響的範疇，已載於相關的財務報表附註中。

2. 主要會計政策變更

(A) 2022年首次採納的準則修訂

多項準則修訂於2022年生效，其中適用於集團的修訂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對《概念框架》的參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就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對費用使用『百分之十』的測試」: 該準則澄清實體在10%測試中僅包括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準則修訂了就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可用於其預定用途之前產生的出售所得款項，連同相產生產成本，必須在損益賬中確認；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虧損性合約 — 履約成本」: 澄清「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新增成本和其他分配的直接成本。

集團於2022年首次應用此等修訂。採納此等準則修訂並不會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集團毋須因採納此等修訂而變更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集團亦實施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對有使用限制的活期存款的議程決議，這導致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比較數字中，299百萬港元的限定用途現金被重新列報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對2021年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相關更新。該金額與信託賬戶存款有關，其限制並不妨礙集團可按需要提取結餘。

2. 主要會計政策變更（續）

(B) 2022年後生效的準則修訂和詮釋修改

下列可能適用於集團的準則修訂和詮釋修改已經發布，並於2022年之後生效。集團未有選擇提前於2022年採納此等修訂和詮釋。此等修訂和詮釋預期不會對集團的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負債的流動與非流動劃分」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説明第2號的修訂「會計政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會計估計之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售後租回交易之租賃負債」
- 香港詮釋第5號（修改）「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分類」

3. 綜合及權益法

(A) 綜合基準

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合併而成，並包括了按如下(B)項基準所載集團於合營企業及聯營所佔的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即集團能透過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動回報，以及能夠運用其權力指示實體的活動影響回報。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轉移至集團當日起合併至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合併。

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由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已於賬目合併時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的資產發生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為了確保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與集團所用的政策一致，有需要時集團會對這些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B) 合營企業及聯營

合營企業是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的一種安排，據此集團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擁有權，但不具有資產權利及負債責任。共同控制權是指以合約協定共同分享控制權的安排，並僅會在相關活動之決策需要共同分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存在。

聯營是指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對財務及營運政策沒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指擁有相關公司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於合營企業／聯營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列賬。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經初始確認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直至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終止當日為止。來自被投資公司的分配會減少該等投資的賬面金額。

3. 綜合及權益法（續）

(C) 共同經營

共同經營指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如上述(B)項中說明）的安排，據此集團對相關資產享有擁有權，並須對有關負債承擔責任。在共同經營安排下的營運活動，集團以共同經營方身分，確認其對共同經營安排的直接權利，以及所攤佔共同持有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銷，並按適當標題載於財務報表中。

(D) 所有者權益變動

在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集團與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會被視為權益持有人之間的交易處理。當所有者權益出現變動時，集團須調整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以反映兩者於附屬公司中的相對權益。非控制性權益被調整的金額與交易中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異，以及重新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的其他全面收入，均要確認至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

若集團在一項投資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不再採用合併或權益法處理該項投資，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須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賬中確認變動的賬面金額。此公平價值於往後會作為合營企業、聯營或金融資產保留權益的初始賬面金額。此外，就該實體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任何金額，須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出售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賬中確認。

當所有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的權益減少時，可能仍會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或由合營企業變為聯營。由於集團於該兩種情況下，均會繼續採用權益法，因此所保留的權益不會被重新計量。然而，先前就投資項目確認的其他全面收入所佔份額，在適當情況下須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權益投資分類的快速指南：
控制 → 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 → 合營企業／共同經營
重大影響 → 聯營
少於重大影響 → 權益投資

4. 非金融資產減值

沒有確定可用年限的非金融資產毋須攤銷。集團須在顯示資產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及在任何情況下，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至於需要進行攤銷的非金融資產，則會於顯示資產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發生或情況出現變化時，才須檢討減值。

為評估減值，集團將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級別分組，即現金產生單位。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超出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值之較高者。

以往年度就資產（商譽除外）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只可在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的假設出現有利變動時才可進行回撥。回撥的減值虧損，需以過往年度從未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有的資產賬面金額（扣除累計攤銷或折舊）為限。

5. 存貨

存貨包括物料及燃料，按原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報。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按預期銷售所得減去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6. 可再生能源產品

營運可再生能源及能源效益計劃包括能源產品的創造、買賣和交付。可再生能源證書在風險和回報轉移至集團時確認，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計量。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

7. 僱員福利

(A)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設有及／或參與多項界定供款計劃，有關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的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是由僱員及集團旗下參與有關計劃的公司的共同供款，所提供的福利與供款及投資回報掛鈎。集團在支付供款後，若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就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集團並沒有進一步法定或推定的付款責任。

已被沒收的供款（即僱員在獲得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為僱員支付的供款）不可用於抵銷現有供款，但會撥入該公積金的儲備賬，及可供相關僱主酌情分派。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於其發生年度確認為支出，惟已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部分之供款則除外。

(B)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為澳洲的合資格僱員設有供款的界定福利計劃。根據計劃，僱員可於退休、死亡、殘疾和退出時支取一整筆款項。所提供的福利水平取決於僱員的服務年資及最後的平均薪金。由信託持有的計劃資產受各國當地法例及實務規管。

根據界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的成本，按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釐定。僱員過往服務的成本會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因應過往經驗作出的調整及精算假設變更所產生的重新計量收益及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直接確認。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的界定福利資產，代表於匯報期終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超出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的盈餘。

(C) 表現賞金及僱員有薪假期

集團按僱員於截至匯報期終為止所提供的服務，給予表現賞金及僱員有薪假期，並在有合約責任或因過往慣例而產生推定責任的情況下，按預計的有關負債提撥準備。

8. 外幣折算

集團旗下公司的財務報表賬項，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即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集團的呈報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對於要重新計量的項目，則按估值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時產生的匯兑損益，以及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匯報期終的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兑損益，均確認為溢利或虧損，除了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遞延至其他全面收入。

若集團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的功能貨幣與集團於綜合報表使用的呈報貨幣不同，則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均須按照匯報期終的收市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每份呈報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所呈列的收入和支出，則按照有關匯報期間的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惟若此平均匯率不能反映各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收入和支出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所有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作為權益賬的一個獨立部分。對於以往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時，使用重新分類當日的匯率折算。餘下的儲備結餘，使用匯報期終的收市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任何匯兑差額直接計入保留溢利。

因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作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匯報期終的收市匯率進行折算。

在出售海外業務後（即出售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並失去控制權／合營企業並失去共同控制權／聯營並失去重大影響力），集團就該項業務於權益賬內累計的所有匯兑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若出售海外業務的部分權益，並無導致集團對包含該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集團按比例攤佔的累計匯兑差額，會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性權益，且不會在損益賬中確認。至於出售部分權益的其他情況（即集團減持在合營企業或聯營的權益，但無導致集團失去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集團按比例攤佔的累計匯兑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貨幣資產和貨幣負債分別是指以固定金額收取的資產和支付的負債。舉例説，應收賬款是一項貨幣資產，因其可收取金額是固定的，但固定資產則不是一項貨幣資產，因為固定資產在出售前不能確定可收取的金額。

實體可同時擁有功能貨幣和呈報貨幣。然而，綜合集團只能擁有呈報貨幣而非功能貨幣。這是因為功能貨幣取決於每個集團實體營運所處的不同主要經濟環境，而呈報貨幣卻是可以選擇的。

9. 租賃

集團在訂立合約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租賃合約或包含租賃成分。倘合約賦予客戶以一筆代價換取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某項特定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合約或包含租賃成分。倘客戶同時擁有從使用該項特定資產而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權利，及指示該特定資產用途的權利，則合約賦予權利可控制使用該項特定資產。

對於集團作為出租人而言，若集團並無向客戶轉移相關資產擁有權附有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該等租賃一律歸類為營運租賃安排。各租賃資產均根據其性質呈列在財務報表上。隨著營運參數而變動的營運租賃款項，於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對於集團作為承租人而言，集團採用單一的確認及計量方法為所有租賃入賬，惟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則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集團就支付租賃款項的責任確認租賃負債，以及就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確認使用權資產。

10.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是指因某些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而此等責任是否存在，將由一宗或多宗非集團所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事件會否實現來確定。當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時，該責任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若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毋須披露。

11.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當出售組別（包含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主要透過極有可能發生之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的方式收回，則有關出售組別須歸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按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報。

出售組別的任何計量虧損先分配至商譽，再按比例分配至出售組別內的資產，但不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量要求範圍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和金融資產則除外。初始分類至持作出售的虧損，以及其後重新計量的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當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其非流動資產不再計提攤銷或折舊。

2022 年 6 月起，集團於 Apraava Energy 的權益被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直至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減持為止。有關中電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的應用，請參閱附註 4(a)。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中國內地和澳洲的發電及供電業務，同時投資於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的電力項目。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統稱為「管制計劃公司」）的財務運作，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因此，集團在香港的電力業務也被稱為管制計劃業務。有關現行管制計劃的要點概述於第305及306頁，該概述並未經審計。

董事會已於2023年2月27日批准發布本綜合財務報表。

2022年澳洲業務最新情況

年內，在大型燃煤發電廠停運和燃料價格高企的雙重影響下，澳洲「全國電力市場」(Australian National Electricity Market)出現極端和異常的電價飆升。因此，遠期電價相對歷史水平一直處於高位，導致不符合對沖會計的電力遠期合約出現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4,196百萬港元（774百萬澳元），除稅後為2,937百萬港元（542百萬澳元），並已計入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中。此外，雖然發電收入在2022年有所增加，但澳洲的營運盈利（計入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前）較2021年減少2,58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雅洛恩電廠因非計劃停運及Mount Piper電廠受煤炭供應限制導致發電量減少而出現短倉情況。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和營運挑戰是導致集團本年度盈利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此外，為滿足因淨出售未平倉期貨合約而產生的重大保證金賬戶要求，導致年終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9）大幅增加和對本年度的營運現金流量帶來不利的影響。有關澳洲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53至58頁「業務表現及展望」。

2. 收入

會計政策

(A)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電力及天然氣銷售收入於客戶獲得電力及天然氣供應並耗用時確認。收入按定期讀取的儀錶度數向客戶發出的賬單金額，及由儀錶讀取日起至匯報期終電力及天然氣耗用量的估算應計金額（「未開賬單收入」）計量。

(B) 物業銷售收入

當資產控制權（即已建成物業的實體擁有權或法定所有權）轉移至客戶，且集團具現時收款的權利並很有可能收回款項時，確認物業銷售收入。

(C) 其他收入

來自購電協議的收入代表營運租賃收入，包括容量費及能源費。容量費按年內向購電商提供的發電容量而確認，能源費則於供電時確認。

2. 收入（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未開賬單的零售收入

集團採用應計會計法記錄能源零售收入。在香港，未開賬單的零售收入是根據包括發電設施輸出電量（就損耗因素作出調整）、住宅和非住宅的耗用模式、天氣以及若干其他因素的估算來計算。在澳洲，未開賬單零售收入金額的計量，是根據購電量及大眾客戶市場適用電價計算，工商客戶方面則根據實際儀錶度數及合約收費率計算。此金額會再就實際能量損耗及其他可量度因素作出調整。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未開賬單的零售收入（列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為3,470百萬港元（2021年為3,186百萬港元）。

集團收入主要為電力及天然氣銷售，隨時間確認，分析如下：

	2022 **百萬港元**	2021 百萬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電力銷售	**50,919**	45,222
管制計劃調撥自收入（附註25(A)）	**(604)**	(1,183)
管制計劃電力銷售	**50,315**	44,039
香港以外電力銷售	**39,186**	29,719
澳洲天然氣銷售	**5,183**	5,121
香港物業銷售	**421**	–
其他	**1,459**	1,174
	96,564	80,053
其他收入		
購電協議		
固定容量費	**400**	593
可變容量費	**275**	267
能源費	**3,087**	2,704
其他	**336**	342
	4,098	3,906
	100,662	83,959

3. 分部資料

會計政策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首席執行官（即集團最高的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根據集團的內部組織和匯報架構，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

分部收入按發電及／或提供服務的地區劃分，而分部資本性添置，是指年內購買固定資產以及其他預計使用期超過一年之分部資產的總成本。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企業支銷、企業資產，以及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和借貸。

集團在各地區的主要業務幾乎全部是發電和供電，並以綜合形式管理和運營。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於五個主要地區營運業務 —— 香港、中國內地、澳洲、印度、以及東南亞及台灣。

3. 分部資料(續)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51,638	1,824	41,778	1,320	4	–	96,564
其他收入	138	53	61	3,833	–	13	4,098
收入	51,776	1,877	41,839	5,153	4	13	100,662
EBITDAF	17,541	1,260	(695)	(2,887)	(6)	(1,087)	14,126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21)	327	–	–	19	–	325
聯營	–	2,135	–	–	–	–	2,135
綜合EBITDAF	17,520	3,722	(695)	(2,887)	13	(1,087)	16,586
折舊及攤銷	(5,388)	(814)	(2,368)	(283)	–	(51)	(8,904)
公平價值調整	(54)	–	(4,196)	–	–	–	(4,250)
財務開支	(973)	(245)	(345)	(498)	–	(24)	(2,085)
財務收入	136	9	34	46	–	18	243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241	2,672	(7,570)	(3,622)	13	(1,144)	1,590
所得稅(支銷)/抵免	(1,893)	(356)	2,303	(155)	(2)	–	(103)
年度溢利/(虧損)	9,348	2,316	(5,267)	(3,777)	11	(1,144)	1,487
應佔盈利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39)	–	–	–	–	–	(139)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848)	(9)	–	433	–	–	(424)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8,361	2,307	(5,267)	(3,344)	11	(1,144)	924
不包括:影響可比性項目	(23)	185	–	3,537	–	–	3,699
營運盈利	8,338	2,492	(5,267)	193	11	(1,144)	4,623
資本性添置	12,283	588	2,335	620	–	29	15,855
減值撥備							
應收賬款及其他	13	30	195	27	–	–	265
於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和投資物業	132,791	9,158	13,628	–	–	181	155,758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545	3,396	9,510	–	–	–	18,451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1,910	5,138	–	3,106	1,594	–	11,748
聯營權益	–	9,090	–	–	–	–	9,090
遞延稅項資產	3	83	2,046	–	–	–	2,132
其他資產	14,446	6,510	16,489	632	72	698	38,847
總資產	154,695	33,375	41,673	3,738	1,666	879	236,02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8,559	5,531	5,127	–	–	–	59,217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16,586	1,191	14	–	32	–	17,823
其他負債	26,856	931	15,002	3	2	498	43,292
總負債	92,001	7,653	20,143	3	34	498	120,332

EBITDAF為未計入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以及公平價值調整前盈利。就此而言,公平價值調整,包括非債務相關衍生金融工具中因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的交易、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及終止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而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

3. 分部資料（續）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44,869	1,747	32,215	1,218	4	–	80,053
其他收入	125	53	56	3,648	–	24	3,906
收入	44,994	1,800	32,271	4,866	4	24	83,959
EBITDAF	17,471	1,539	1,230	1,189	296	(819)	20,906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20)	(271)	–	–	194	–	(97)
聯營	–	2,071	–	–	–	–	2,071
綜合EBITDAF	17,451	3,339	1,230	1,189	490	(819)	22,880
折舊及攤銷	(5,507)	(807)	(2,327)	(617)	–	(50)	(9,308)
公平價值調整	(20)	–	(477)	–	–	–	(497)
財務開支	(907)	(253)	(133)	(436)	–	(15)	(1,744)
財務收入	39	14	7	42	–	6	108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056	2,293	(1,700)	178	490	(878)	11,439
所得稅（支銷）／抵免	(2,040)	(329)	524	(52)	(68)	–	(1,965)
年度溢利／（虧損）	9,016	1,964	(1,176)	126	422	(878)	9,474
應佔盈利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38)	–	–	–	–	–	(138)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789)	(3)	–	(53)	–	–	(845)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8,089	1,961	(1,176)	73	422	(878)	8,491
不包括：影響可比性項目	34	–	1,093	148	(249)	–	1,026
營運盈利	8,123	1,961	(83)	221	173	(878)	9,517
資本性添置	10,443	826	2,666	174	–	47	14,156
減值撥備							
固定資產	–	–	–	330	–	–	330
應收賬款及其他	11	–	214	31	–	–	256
於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和投資物業	126,255	9,960	14,551	11,175	–	213	162,154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545	3,675	10,476	14	–	–	19,710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1,191	7,531	–	–	1,880	–	10,602
聯營權益	–	8,769	–	–	–	–	8,769
遞延稅項資產	5	88	246	37	–	–	376
其他資產	12,737	5,375	12,566	3,985	72	3,463	38,198
總資產	145,733	35,398	37,839	15,211	1,952	3,676	239,80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6,351	5,856	–	6,008	–	–	58,215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15,655	1,220	7	318	35	–	17,235
其他負債	24,291	1,252	11,153	467	2	485	37,650
總負債	86,297	8,328	11,160	6,793	37	485	113,100

影響可比性項目是指重大不尋常的事件，如收購／出售、非流動資產減值、物業估值收益／虧損，以及為法律糾紛、法規改變或自然災害撥備。這些事件對評估集團基本營運表現沒有影響，並作獨立披露，讓讀者對財務業績加深了解和進行比較。影響可比性項目的詳情見於第30頁。

4. 其他支出

	2022 百萬港元	2021 百萬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a)]	**4,312**	–
和解協議 [(b)]	**–**	1,110
	4,312	1,110

附註：

(a) 2022年12月底，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LP GPEC (Mauritius) Holdings Limited，以總代價66億盧比之等值美元（625百萬港元）完成出售於印度的Apraava Energy Private Limited（Apraava Energy）的10%股權予CDPQ Infrastructures Asia II Pte. Ltd.（「減持」）。集團持有Apraava Energy之股權由60%減少至50%。Apraava Energy及其附屬公司（Apraava Energy集團）因此終止作為集團的附屬公司（自出售日起終止合併），並成為集團的合營企業。

Apraava Energy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呈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因計量出售組別至其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而產生的1,635百萬港元（中電所佔部分為986百萬港元）虧損，已被確認及計入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的一部分。此計量虧損已撇減出售組別中商譽及固定資產的賬面金額。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的計算方法如下：

	百萬港元
於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的資產	
初始分類至出售組別的計量虧損	**(1,635)**
於完成減持（即出售日）	
出售10% 權益的現金代價	**625**
50%保留權益（即合營企業）的公平價值（附註14）	**3,106**
40%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	**2,628**
減：出售的淨資產賬面金額 *	**(6,531)**
中電所佔儲備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折算儲備	**(2,515)**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10**
於完成減持的出售虧損	**(2,677)**
出售附屬公司總虧損 #	**(4,312)**

* 就Apraava Energy集團於2022年6月初始分類至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計量虧損作出調整

\# 股東應佔出售附屬公司總虧損為3,663百萬港元

(b) 2021年3月，已支付Lochard Energy (Iona Operations Holding) Pty Ltd對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EnergyAustralia）就出售Iona燃氣廠提出的所有索賠的全面和最終和解之款項（「和解協議」）。

5.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2022 百萬港元	2021 百萬港元
扣除		
退休福利開支[a]	**473**	510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42**	41
其他會計師[b]	**3**	2
獲許可與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c]	**12**	10
其他會計師[b]	**–**	–
可變租賃支銷	**21**	15
出售物業成本	**325**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241**	386
減值		
固定資產[d]	**–**	330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10**	12
應收賬款	**255**	244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57**	34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虧損／(收益)[e]	**185**	(307)
Morwell河道解決方案[f]	**–**	452
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的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13**	(163)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373**	(8)
計入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	(7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6)**	(25)
權益投資股息	**(14)**	(15)
非債務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		
從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中重新分類至		
購買及分銷電力和天然氣	**(1,693)**	(1,182)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g]	**(1,691)**	(39)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	**(52)**	(100)
不符合對沖會計	**5,606**	631

5. 營運溢利（續）

附註：

(a) 年內退休福利開支合共630百萬港元（2021年為652百萬港元），其中157百萬港元（2021年為142百萬港元）已被資本化。

(b) KPMG India自2017年4月起擔任Apraava Energy集團的法定核數師。鑑於Apraava Energy集團的經營規模，其審計費用相對較低，集團因此不會視KPMG India為集團的主要核數師。集團就非主要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所訂立的政策，是要確保在同一國家內，非審計費用與審計費用的比例不會損害其獨立性。與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的數字反映KPMG India由2022年1月1日至出售日（該期間）向Apraava Energy集團收取的費用。於該期間，KPMG的其他辦事處亦曾為中電其他地區的業務提供服務，金額為7百萬港元（2021年為14百萬港元）。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獲許可與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包括《可持續發展報告》的有限度鑒證、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限度鑒證、與業務發展相關的會計政策和盈利預測的審閱、EnergyAustralia規管審查和匯報的有限度鑒證、中電公積金的審計、核數師認證及其他諮詢服務。

(d) 2021年，管理層認為哈格爾電廠的購電協議在屆滿後續約的可能性不大，並確認減值撥備330百萬港元。

(e) 2022年11月，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507百萬元（1,648百萬港元）完成出售其於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防城港）的全部70%權益。因此，集團確認185百萬港元的虧損。應收代價已包括在2022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附註19(b)）。

2021年，就出售合營企業OneEnergy Asia Limited全部權益所確認的收益為307百萬港元。

(f) 於2021年6月極端暴雨後，在流經雅洛恩礦場的Morwell河道結構發現裂縫，並於2021年就維修和損毀評估確認452百萬港元支銷。

(g) 因終止指定若干澳洲能源合約為現金流量對沖，已從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重新分類1,500百萬港元（2021年為34百萬港元）的公平價值收益淨額至損益賬。

6. 財務開支及收入

會計政策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但如該等成本是直接因收購、興建或生產某些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至其擬定用途的資產而產生，則會被資本化。

利息及其他財務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2022 **百萬港元**	2021 百萬港元
財務開支		
利息支銷		
銀行貸款及透支	**920**	522
其他借貸	**1,143**	1,118
電費穩定基金 [a]	**40**	3
客戶按金及其他	**5**	–
租賃負債	**47**	57
與債務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		
從現金流量對沖儲備重新分類	**453**	316
從對沖成本儲備重新分類	**(21)**	(8)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	**3**	1
公平價值對沖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571**	193
從對沖成本儲備重新分類	**14**	14
公平價值對沖無效部分	**14**	–
不符合對沖會計	**(22)**	10
公平價值對沖之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571)**	(193)
融資活動的匯兑收益淨額	**(296)**	(175)
財務支出	**251**	203
	2,551	2,061
扣除：資本化金額 [b]	**(466)**	(317)
	2,085	1,744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95**	59
借款予合營企業及其他	**148**	49
	243	108

附註：

(a)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款，中華電力須就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的全年平均值計算，存入其財務報表中的減費儲備金（附註25(B)）。

(b) 集團一般借貸的財務開支按平均年利率2.86%至4.47%（2021年為2.64%至4.32%）予以資本化。

7. 所得稅支銷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是指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分析如下：

	2022 **百萬港元**	2021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1,649**	1,720
遞延稅項（抵免）／支銷	**(1,546)**	245
	103	1,96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16.5%（2021年為16.5%）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集團扣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與按照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存在以下差異：

	2022 **百萬港元**	2021 百萬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590**	11,439
減：所佔扣除所得稅後合營企業及聯營業績	**(2,460)**	(1,974)
	(870)	9,465
按16.5%（2021年為16.5%）所得稅率計算	**(144)**	1,562
其他國家所得稅率不同之影響	**(805)**	14
毋須課稅之收入	**(103)**	(115)
不可扣稅之支銷	**1,097**	616 *
毋須課稅之管制計劃收入調整	**100**	195
可扣稅之電費回扣	**(118)**	–
以往年度不足額／（超額）撥備	**59**	(312)*
未獲確認之稅務虧損	**17**	5
所得稅支銷	**103**	1,965

* 2021年，包括和解協議（附註4(b)）的稅務影響333百萬港元以不可抵稅支銷處理，並對2015年初始確認出售所得款時的以往年度報稅表進行相應調整。

8. 股息

	2022		2021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付第一至三期中期股息	**1.89**	**4,775**	1.89	4,775
已宣派第四期中期股息	**1.21**	**3,057**	1.21	3,057
	3.10	**7,832**	3.10	7,832

董事會於2023年2月27日的會議中，宣布派發第四期中期股息每股1.21港元（2021年為每股1.21港元）。第四期中期股息在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如下：

	2022	2021
股東應佔盈利（百萬港元）	**924**	8,491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526,451**	2,526,451
每股盈利（港元）	**0.37**	3.36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全年度，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相同。

10. 固定資產

會計政策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呈報。成本包括購買固定資產的直接開支，也可包括從權益賬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固定資產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收益／虧損。其後產生的成本，只有當與其有關的經濟利益，在未來很有可能流入集團，並且可準確地作出計量，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如屬置換資產，被置換部分的賬面金額會被終止確認。至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則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銷。

固定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按預計可用年限將其成本攤銷至估計剩餘價值。固定資產的預計可用年限載列如下：

	管制計劃固定資產	非管制計劃固定資產
永久業權土地	不適用	不作折舊
電纜隧道	100年	30年
電廠內樓宇及土木結構	35年	20年至50年
煤灰湖	35年	20年至40年
其他樓宇及土木結構	60年	10年至60年
發電設備	25年至45年 *	10年至41年
架空線（33千伏及以上）	60年	20年至40年
架空線（33千伏以下）	45年	18年至20年
電纜	60年	10年至30年
開關裝置及變壓器	50年	15年至35年
變電站雜項	25年	15年至20年
電錶	15年	10年至15年
其他設備、傢具和配件、車輛及船隻	5年至10年	2年至30年

* 某些發電設備的可用年限，自進行中期翻新工程後延長10年至2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限會於每個匯報期終進行檢討，並於適用時進行調整。對於在建廠房，待工程完成及有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使用時，方會計提折舊。如資產的賬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金額即時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金額的差額，並在損益賬中確認。

10. 固定資產（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A) 澳洲發電資產賬面值評估

鑑於澳洲的「全國電力市場」持續出現變化，加上供求平衡狀況改變，因此在建構市場模型時加入有關風險因素，使這方面的判斷變得尤其關鍵。作為關鍵判斷的一部分，集團於澳洲的發電資產所作出的供求假設存在風險。在某些情況下，如果預期需求及實際供應與集團所作的假設出現重大差異，資產價值最終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化。

EnergyAustralia旨在應對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重大挑戰，致力為客戶提供更潔淨、可靠和價格合理的能源，使澳洲過渡至淨零排放。EnergyAustralia正轉型其發電組合，投資更潔淨的能源方案，同時幫助客戶減少自身排放。在釐定發電資產可收回金額是否得到支持時，會假設不同的情境，以反映資產於其使用期限內可能會出現的一系列經濟狀況。該等情境會考慮一系列廣泛的結果，包括增加可再生能源發電、減排和碳定價計劃、潛在的規管變化，以及對集團在澳洲發電資產可用年限的影響。管理層根據這些假設情境的可能性作出最佳估計。

評估發電資產賬面值的關鍵估計及假設如下：

- 關鍵判斷涉及估算遠期電力批發市場價格（遠期曲線）、發電量、零售電量、天然氣價格，以及有關市場走勢和增長率的長期假設。
- 營運成本採用作業基礎成本法，按相關成本驅動因素調升。燃料供應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非合約燃料成本則根據管理層對未來燃料價格的估計。

該評估顯示發電資產的賬面值（129億港元）得到支持，資產毋須減值。管理層特別認為發電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對預期的長期批發價格變化高度敏感。隨著市場和集團於未來過渡至更潔淨能源，集團將繼續評估發電資產賬面值。

(B) 其他地區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評估

在其他地區，集團亦有就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主要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出重大投資。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集團會檢討有關資產的減值狀況。

在判斷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應否減值時，必須估計其可收回金額。集團於計算現值時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增長率（反映集團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及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包括氣候變化的影響）。若預期現金流量的貼現值低於資產的賬面金額，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2022年，經檢討營商環境、集團策略及投資項目的過往表現後，管理層認為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沒有減值跡象。

10. 固定資產（續）

固定資產包括在建資產的賬面值為19,580百萬港元（2021年為14,744百萬港元）。年內變動載列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百萬港元	樓宇 百萬港元	廠房、機器及設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1,134	21,988	125,332	148,45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1	1,910	1,91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10)	(10)
添置	–	1,304	11,846	13,150
調撥及出售	(1)	(78)	(430)	(509)
折舊	–	(816)	(7,327)	(8,143)
減值支出	–	(44)	(286)	(330)
匯兑差額	(25)	53	(493)	(465)
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108	22,408	130,542	154,058
原值	1,215	37,795	240,885	279,89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7)	(15,387)	(110,343)	(125,837)
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108	22,408	130,542	154,058
於2022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1,108	22,408	130,542	154,058
添置	3	1,708	12,853	14,564
調撥及出售	–	(32)	(288)	(320)
折舊	–	(828)	(7,019)	(7,847)
於重新分類至出售組別時的計量虧損（附註4(a)）	–	(170)	(1,452)	(1,622)
重新分類至出售組別資產（附註4(a)）	(753)	(378)	(8,154)	(9,285)
匯兑差額	(62)	(275)	(1,944)	(2,281)
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96**	**22,433**	**124,538**	**147,267**
原值	374	38,086	232,606	271,066
累計折舊及減值	(78)	(15,653)	(108,068)	(123,799)
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96**	**22,433**	**124,538**	**147,267**

Apraava Energy 集團自 2022 年 6 月起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其資產／負債的任何後續變化（例如固定資產添置）於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負債中確認，而非列示在個別的資產負債表項目下。此外，固定資產自重新分類日起停止折舊。若出售組別未有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其應確認的折舊為 278 百萬港元（除稅後中電所佔部分為 126 百萬港元）。

11. 使用權資產

會計政策

集團作為承租人，於租賃生效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初始直接成本及於生效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減去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按資產租賃期或估計可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集團的租賃合約包括用於營運的土地及樓宇和各類廠房、機器及設備。年內變動載列如下：

	預付租賃土地[a] 百萬港元	土地及樓宇[b] 百萬港元	廠房、機器及設備[b]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5,603	728	730	7,06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	–	–	3
添置	456	19	19	494
調撥及出售	–	–	(23)	(23)
折舊	(202)	(96)	(44)	(342)
匯兑差額	4	(33)	(34)	(63)
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5,864	618	648	7,130
於2022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5,864	618	648	7,130
添置	878	84	(1)	961
調撥及出售	–	(12)	–	(12)
折舊	(202)	(98)	(52)	(352)
重新分類至出售組別資產（附註4(a)）	(47)	–	–	(47)
匯兑差額	(18)	(38)	(42)	(98)
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6,475**	**554**	**553**	**7,582**

附註：

(a) 預付租賃土地是指租賃期為20至150年的土地租賃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土地補價。

(b) 集團亦租用一些資產，包括污水處理廠、辦公室及儲能電池設備。租賃條款是個別協商的，並包含一系列的條款及細則。租賃期為1至30年。

12. 投資物業

會計政策

投資物業包括於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在建或發展中物業。營運租賃下的土地如符合會計準則內投資物業的其餘定義，會被視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除了於匯報期終時物業仍在興建或發展中，及其公平價值於當時無法可靠地計量外，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根據活躍市場的價格計量，並在必要時就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倘未能獲取有關資料，集團會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參考近期在不太活躍市場上的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因公平價值變動或因退役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內在損益賬中確認。

12. 投資物業（續）

	2022 百萬港元	2021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966**	1,000
重估虧損	**(57)**	(34)
於12月31日	**909**	966

投資物業指集團位於香港海逸坊商場，以營運租賃出租的零售部分商業權益。

投資物業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Cushman & Wakefield Limited（戴德梁行）進行估值，該估值師持有相關認可專業資格，並在近期對所評估投資物業的地點及所屬類別有相關經驗。

戴德梁行採用收益資本化方法，參照類似的市場交易，對該物業於2022年12月31日的價值進行估值。收益資本化方法按照物業從估值日起之餘下租賃期內的現行租金／使用權收入及潛在未來收入，以適當的資本化比率進行資本化。該比率參照市場實際交易和投資者所預期的收益率釐定，屬不能觀察得到的重大輸入數據。估值所採用的資本化比率為3.90%至4.15%（2021年為3.90%至4.15%）。公平價值與資本化比率存在反向關係。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計量屬於公平價值級別架構的第三級別。

1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會計政策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是指轉讓代價、於被收購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的權益在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之總和，超出所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的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每個或每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個或每組被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是指內部管理用於監察商譽時實體內的最低級別單位。實體於營運分部層面對商譽進行監察。

集團至少每年一次，或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轉變顯示潛在減值時，進行商譽減值檢討，比較被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值與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支銷，且其後不能回撥。

(B)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算，但若此等資產是在業務合併中取得，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集團對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可用年限進行攤銷，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1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商譽減值

被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於2022年12月31日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的使用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按獲准的業務計劃推算並覆蓋十年預測期，其中已包含必要的更新。集團採用超過五年的預測期，是基於較長的預測期可以反映發電及供電資產的長期性質，並能更適當地反映行業在法例、規管及結構的潛在轉變下的未來現金流量。

澳洲能源零售業務

在計算使用值時採用的關鍵假設

在計算使用值時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多項影響毛利、客戶數目及貼現率的內在及外在因素。

影響毛利的假設包括：

- 零售電價對規管變化(包含規管和放寬規管)反應敏感，及建基於管理層對已知和潛在的規管結果所引起的市場現況及預期市況的估計和預測。
- 短期電力及天然氣的採購和銷售量是根據EnergyAustralia的業務計劃預測。內部估計亦根據外部信息來驗證和校準。
- 電力及天然氣網絡(輸送及供應)成本的假設，是根據已公布的受管制價格而作出。若沒有可用的估計，則假設網絡成本會跟隨有關的消費物價指數上升。
- 電力批發市場價格、發電量、調度水平及天然氣價格，是根據電力及天然氣批發市場的模型來推算。集團內部盡可能採用可觀察到的數據來制定「全國電力市場」模型。電力和天然氣批發市場所使用的模型建基於經驗和可觀察到的市場活動。

其他假設包括：

- 短期的電力和天然氣客戶數目與EnergyAustralia的業務計劃相符。
- 現金流量預測使用11.0%(2021年為9.9%)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並基於資金的估計成本。
- 在首十年現金流量後，終值計算採用2.5%(2021年為2.8%)的長期增長率。

1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商譽減值（續）

澳洲能源零售業務(續)

能源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估值的敏感度分析

於年終計算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值時，結果顯示可收回金額僅僅超出賬面值。能源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估值對若干關鍵假設反應敏感，尤其是毛利及客戶數目增長。零售電價和客戶數目增長均是判斷性的假設，並會直接影響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估值。因應不同假設，貼現率變動亦會受到影響。

- 倘長期毛利下跌5%，可收回金額可能會減少1,533百萬港元(290百萬澳元)。
- 倘客戶數目的長期年度增長率下降1%，可收回金額可能會減少1,512百萬港元(286百萬澳元)。
- 倘貼現率上升0.5%，可收回金額可能會減少1,258百萬港元(238百萬澳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只改動單一假設，而其他假設則保持不變。實際上，這情況發生機會不大，而且改動任何假設均有可能會影響其他假設。由於可收回金額只僅僅超出賬面值，在沒有任何有利的估值變動下，關鍵假設的任何重大不利轉變均可能導致潛在減值。截至此報告日，上述關鍵假設並無已確定的重大變動或會導致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香港電力業務

用於計算使用值時的關鍵假設包括：

- 由於收購青電被視為有利整體管制計劃業務，其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中華電力和青電合併的現金產生單位。
- 於預測期間，為滿足香港客戶對電力供應的需求而釐定的電價，參照管制計劃下的電價釐定機制。
- 電力需求按預計負載預測，以支持本地基建發展及配合客戶電力需求、保持安全和供電可靠度，以及滿足環境要求。
- 為滿足預計電力需求，供電開支是根據已承諾的採購合約(如適用)，以及香港電力業務獨有的成本趨勢數據作預測。該預測與集團香港電力業務的業務計劃預測一致，當中直至2023年的資本開支，與獲批的發展計劃預測一致。
- 十年後的現金流量，採用現金產生單位的終值來估算。終值以資產淨值的一個倍數顯示，這與按固定資產投資為基礎的回報模型相對應。於2032年底，終值為預測資產淨值的1.2倍。
- 現金流量預測採用9.69%(2021年為9.82%)稅前貼現率，或8.00%(2021年為8.00%)稅後回報率進行貼現，反映適用於香港電力業務的管制計劃回報率。

截至此報告日，上述的關鍵假設均無合理可能的變動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1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商譽[a] 百萬港元	容量使用權[b]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14,946	3,901	1,712	20,559
添置	–	16	496	512
出售	–	–	(2)	(2)
攤銷	–	(279)	(544)	(823)
匯兑差額	(455)	–	(81)	(536)
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4,491	3,638	1,581	19,710
成本	21,232	5,743	6,286	33,261
累計攤銷及減值	(6,741)	(2,105)	(4,705)	(13,551)
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4,491	3,638	1,581	19,710
於2022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14,491	3,638	1,581	19,710
添置	–	4	326	330
撇銷	–	–	(185)	(185)
攤銷	–	(280)	(425)	(705)
於重新分類時出售組別的計量虧損（附註4(a)）	(13)	–	–	(13)
匯兑差額	(590)	–	(96)	(686)
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3,888**	**3,362**	**1,201**	**18,451**
成本	20,174	5,747	5,683	31,604
累計攤銷及減值	(6,286)	(2,385)	(4,482)	(13,153)
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3,888**	**3,362**	**1,201**	**18,451**

附註：

(a) 商譽主要從收購澳洲能源零售業務，以及香港電力業務收購青電所產生，分別為8,271百萬港元（2021年為8,854百萬港元）及5,545百萬港元（2021年為5,545百萬港元）。

(b) 容量使用權是指直至2034年，廣州從化的廣州抽水蓄能電站一期抽水蓄能容量的50%及相關輸電設施的使用權。

14.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會計政策第3(B)項

下表列出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主要合營企業：

名稱	於12月31日持有權益(%) 2022年	2021年	註冊／業務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Apraava Energy Private Limited（附註4(a)）	50	60 *	印度	發電及電力項目投資控股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神華國華）[a]	30	30	中國內地	發電
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香港接收站公司）[b]	49	49	香港	發展、建設、營運、維護和擁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OneEnergy Taiwan Ltd（OneEnergy Taiwan）[c]	50	50	英屬維爾京群島／台灣	投資控股
深港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深港管道）[d]	40	40	中國內地	天然氣運輸

* Apraava Energy於2021年12月31日是本公司間接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

附註：

(a)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b) 青電擁有香港接收站公司70%股權，而中華電力擁有青電70%股權

(c) OneEnergy Taiwan間接擁有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40%權益

(d) 按照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有關中電合營企業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16至319頁「集團的業務組合」。

14.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續）

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和集團所佔的業績及資產淨額如下：

	Apraava Energy（附註4(a)）百萬港元	神華國華百萬港元	香港接收站公司百萬港元	OneEnergy Taiwan百萬港元	深港管道百萬港元	防城港（附註5(e)）百萬港元	其他百萬港元	總計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	16,499	8	–	1,102	3,934	4,545	26,088
折舊及攤銷	–	(1,447)	–	–	(194)	(229)	(1,642)	(3,512)
利息收入	–	8	–	–	6	7	5	26
利息支銷	–	(181)	–	–	(9)	(175)	(138)	(503)
其他支銷	–	(14,064)	(8)	(3)	(251)	(3,648)	(2,474)	(20,448)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	–	–	6	–	–	(1)	5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815	–	3	654	(111)	295	1,656
所得稅（支銷）／抵免	–	(171)	–	–	(169)	33	(82)	(389)
年度溢利／（虧損）	–	644	–	3	485	(78)	213	1,267
非控制性權益	–	(306)	–	–	–	–	–	(306)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	338	–	3	485	(78)	213	961
年度溢利／（虧損）	–	644	–	3	485	(78)	213	1,267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3)	(3)
全面收入總額	–	644	–	3	485	(78)	210	1,264
集團所佔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	102	–	2	194	(54)	81	325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1)	(1)
全面收入總額	–	102	–	2	194	(54)	80	324
來自合營企業的股息收入	–	21	–	100	160	3	111	39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	14,433	1	–	1,115	4,395	7,248	27,192
折舊及攤銷	–	(1,411)	–	–	(194)	(250)	(1,653)	(3,508)
利息收入	–	11	–	–	2	12	3	28
利息支銷	–	(199)	–	–	(17)	(232)	(133)	(581)
其他支銷	–	(14,151)	(1)	(3)	(177)	(4,106)	(6,293)	(24,731)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	–	–	252	–	–	(29)	223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1,317)	–	249	729	(181)	(857)	(1,377)
所得稅抵免／（支銷）	–	393	–	–	(184)	46	54	309
年度（虧損）／溢利	–	(924)	–	249	545	(135)	(803)	(1,068)
非控制性權益	–	431	–	–	–	–	–	431
股東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	(493)	–	249	545	(135)	(803)	(637)
年度（虧損）／溢利	–	(924)	–	249	545	(135)	(803)	(1,068)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20)	(20)
全面收入總額	–	(924)	–	249	545	(135)	(823)	(1,088)
集團所佔								
股東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	(148)	–	124	218	(95)	(196)	(97)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4)	(4)
全面收入總額	–	(148)	–	124	218	(95)	(200)	(101)
來自合營企業的股息收入	–	13	–	501	91	46	230	881

14.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續）

	Apraava Energy（附註4(a)）百萬港元	神華國華百萬港元	香港接收站公司百萬港元	OneEnergy Taiwan百萬港元	深港管道百萬港元	防城港（附註5(e)）百萬港元	其他百萬港元	總計百萬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10,154	18,040	2,777	2,793	3,348	–	8,341	45,453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2	1,484	25	14	331	–	585	4,311
其他流動資產	4,774	2,271	11	2	46	–	1,349	8,453
	6,646	3,755	36	16	377	–	1,934	12,764
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a]	(2,353)	(2,421)	(38)	–	(40)	–	(2,948)	(7,800)
其他流動負債[a]	(2,789)	(1,690)	(171)	(1)	(243)	–	(2,024)	(6,918)
	(5,142)	(4,111)	(209)	(1)	(283)	–	(4,972)	(14,718)
非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a]	(4,713)	(2,174)	–	–	(74)	–	(738)	(7,699)
股東借款	–	–	(2,604)	–	–	–	(36)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a]	(732)	(2,111)	–	–	(649)	–	(18)	(3,510)
	(5,445)	(4,285)	(2,604)	–	(723)	–	(792)	(13,849)
非控制性權益	–	(5,881)	–	–	–	–	–	(5,881)
資產淨額	6,213	7,518	–	2,808	2,719	–	4,511	23,769
集團所佔資產淨額	3,106	2,255	–	1,404	1,087	–	1,994	9,846
商譽	–	–	–	–	–	–	35	35
合營企業權益	3,106	2,255	–	1,404	1,087	–	2,029	9,881
借款予合營企業	–	–	1,850[b]	–	–	–	17	1,867
	3,106	2,255	1,850	1,404	1,087	–	2,046	11,748
於2021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	20,691	2,105	3,302	3,848	7,811	8,851	46,608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47	1	7	251	473	297	2,676
其他流動資產	–	1,811	1	2	75	1,085	2,494	5,468
	–	3,458	2	9	326	1,558	2,791	8,144
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a]	–	(3,528)	–	–	(169)	(642)	(2,824)	(7,163)
其他流動負債[a]	–	(1,942)	(517)	–	(276)	(758)	(3,123)	(6,616)
	–	(5,470)	(517)	–	(445)	(1,400)	(5,947)	(13,779)
非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a]	–	(2,645)	–	–	(146)	(4,917)	(736)	(8,444)
股東借款	–	–	(1,590)	–	–	–	(30)	(1,620)
其他非流動負債[a]	–	(1,934)	–	–	(702)	(58)	(30)	(2,724)
	–	(4,579)	(1,590)	–	(848)	(4,975)	(796)	(12,788)
非控制性權益	–	(6,150)	–	–	–	–	–	(6,150)
資產淨額	–	7,950	–	3,311	2,881	2,994	4,899	22,035
集團所佔資產淨額	–	2,385	–	1,655	1,152	2,095	2,152	9,439
商譽	–	–	–	–	–	–	35	35
合營企業權益	–	2,385	–	1,655	1,152	2,095	2,187	9,474
借款予合營企業	–	–	1,113[b]	–	–	–	15	1,128
	–	2,385	1,113	1,655	1,152	2,095	2,202	10,602

14.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續）

附註：

(a) 金融負債不包括已計入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撥備。

(b) 根據香港接收站公司股東之間的協議，股東按持股比例向香港接收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額度，作為建設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融資。給予香港接收站公司的借款並無抵押，利息以市場利率為基準。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啟用後將開始分期償還貸款，最終到期日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相關資產的可用年限結束時。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作為持有香港接收站公司70%股權的股東，承諾提供而尚未提取的股東貸款額度為296百萬港元（2021年為518百萬港元）。

合營企業借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接近零。

	2022 **百萬港元**	2021 百萬港元
所佔資本承擔	**394**	419
所佔租賃及其他承擔 *	**3,796**	3,800
所佔或然負債	**–**	59

* 為有關使用及營運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和相關支援船所分佔的租賃及其他承擔

自2022年12月集團終止合併Apraava Energy後，中電所佔Apraava Energy的承擔和或然負債（如有）會在本附註中列出。

集團就合營企業權益相關的資本承擔載於附註31(C)。

15. 聯營權益 會計政策第3(B)項

下表列出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聯營：

名稱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持有權益（%）**	**註冊／業務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廣東核電）[(a)]	25	中國內地	發電
陽江核電有限公司（陽江核電）[(a)]	17	中國內地	發電

有關中電聯營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16頁「集團的業務組合」。

15. 聯營權益（續）

聯營的財務資料概要和集團所佔的業績及資產淨額如下：

	廣東核電 百萬港元	陽江核電 [b]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8,524**	**21,809**	**30,333**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084**	**6,550**	**10,634**
集團所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21**	**1,114**	**2,135**
來自聯營的股息收入	**41**	**1,117**	**1,15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8,183	21,668	29,851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050	6,228	10,278
集團所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12	1,059	2,071
來自聯營的股息收入	1,959	728	2,687
於2022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4,073**	**91,007**	**95,080**
流動資產	**10,498**	**12,297**	**22,795**
流動負債	**(2,134)**	**(18,372)**	**(20,506)**
非流動負債	**(5,252)**	**(42,027)**	**(47,279)**
資產淨額	**7,185**	**42,905**	**50,090**
集團所佔資產淨額	**1,796**	**7,294**	**9,090**
於2021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6,973	103,589	110,562
流動資產	7,410	14,033	21,443
流動負債	(5,946)	(21,643)	(27,589)
非流動負債	(5,154)	(49,229)	(54,383)
資產淨額	3,283	46,750	50,033
集團所佔資產淨額	821	7,948	8,769

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所佔聯營的資本承擔為638百萬港元（2021年為782百萬港元）。

附註：

(a) 按照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b) 所佔陽江核電業績包括固定資產公平價值調整的攤銷

16. 衍生金融工具

會計政策

衍生工具初始確認時按簽訂合約當日的公平價值，其後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盈虧的確認方法要視乎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若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視乎被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非指定作對沖會計或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所產生的公平價值損益會即時確認至損益賬。

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公平價值對沖或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價值對沖，即對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已落實的承擔（例如：固定利率貸款和以外幣為單位的應收賬款）的公平價值。現金流量對沖，即對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例如：浮動利率貸款和以美元為單位的未來燃料採購）的現金流量。

就對沖交易，集團在交易訂立時，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預定關係，以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和策略。集團會在訂立對沖交易時及往後，持續評估對沖關係是否符合有效對沖的要求，並記錄該等評估。

(A) 公平價值對沖

對於被指定及符合資格作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確認至損益賬，並抵銷任何因對沖風險所引致相關被對沖資產或負債在損益賬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以達致整體對沖效果。

(B) 現金流量對沖

對於被指定及符合相關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確認至其他全面收入，無效部分會即時確認至損益賬。

在權益賬中的累計金額，會於被對沖項目影響盈虧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從權益賬轉出的金額將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對損益賬的影響，以達致整體對沖效果。但若所對沖之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會導致非金融資產的確認（例如：存貨或固定資產），先前遞延至權益賬的收益或虧損將從權益賬轉出，並於購入該資產時計入其初始成本內。所遞延的金額，如為存貨則最終確認為燃料成本，如為固定資產則最終確認為折舊。

對於受利率基準改革（改革）影響的現金流量對沖，即使改革對有關被對沖項目現金流量的時間和金額帶來不確定性，集團仍會在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保留累計收益或虧損。倘若集團認為被對沖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會因為改革以外的因素而不再發生，累計的收益或虧損將會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當對沖工具到期、被出售或已終止，或當對沖活動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條件時，對沖會計會即時終止。任何在權益賬中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保留在權益賬，並根據相關交易的性質（如上所述）在對沖現金流量發生時入賬。若預期的交易預計不再發生，權益賬中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須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16. 衍生金融工具（續）

會計政策（續）

(C) 對沖成本

期權的時間值、遠期合約的遠期元素，以及金融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可以分離出來並不包括在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在此情況下，集團會將不被包括的元素以對沖成本方式處理。這些元素的公平價值變動於權益賬中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中確認。對於與時間段有關的被對沖項目，該等元素於確立對沖關係日的金額，會有系統及合理地於對沖期內在損益賬中攤銷，但限於與被對沖項目有關的部分。對於與交易相關的被對沖項目，該等元素的累計變動，會於被對沖的交易發生時，計入確認的非金融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中，或若被對沖的交易會影響收益或虧損，則確認在損益賬中。

(D) 重新平衡對沖關係

若以風險管理為目的所定的對沖比率不再理想，但其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不變，且對沖繼續符合對沖會計資格，則會透過調整對沖工具或被對沖項目的數量，重新平衡對沖關係，使對沖比率符合以風險管理為目的而採用的比率。任何對沖無效部分，於重新平衡對沖關係時進行計算，並列入損益賬中。

	2022		2021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和外匯期權	**3**	**207**	75	126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33**	**1,011**	51	987
利率掉期	**59**	**–**	–	80
能源合約	**3,152**	**599**	2,256	314
公平價值對沖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6**	**377**	129	59
利率掉期	**–**	**80**	14	7
不符合對沖會計				
遠期外匯合約	**20**	**83**	82	61
利率掉期	**–**	**–**	5	–
能源合約	**777**	**4,358**	870	1,032
	4,050	**6,715**	3,482	2,666
流動部分	**2,107**	**5,310**	1,475	1,302
非流動部分	**1,943**	**1,405**	2,007	1,364
	4,050	**6,715**	3,482	2,666

於2022年12月31日，由匯報期終起計，對沖工具合約的到期日概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最長為4年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最長為14年
利率掉期	最長為10年
能源合約	最長為8年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會計政策

(A) 投資

歸類為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投資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並選擇將隨後的公平價值變動呈列在其他全面收入中。該等投資的收益或虧損將永遠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且不會在損益賬中確認減值。在出售該等投資時，已確認至其他全面收入中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被轉撥為保留溢利。該等投資的股息於損益賬中確認，但若股息明確代表部分投資成本的收回，則直接在該等投資的賬面金額中扣減。

歸類為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主要為基金投資）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的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

(B) 客戶合約成本

獲取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新增成本，倘若預計可以收回，該成本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成本將在預計合約帶來利益期內按直線法攤銷。非新增成本，即不論是否取得合約亦會發生的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銷。

	2022 **百萬港元**	2021 百萬港元
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投資	**300**	373
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678**	542
購買一項物業的預付款項 [(a)]	**676**	338
客戶合約成本	**220**	180
界定福利資產 [(b)]	**217**	221
服務特許權應收賬款	**–**	234
其他	**352**	415
	2,443	2,303

附註：

(a) 2021年12月6日，集團與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一間目標公司，該公司目前擁有一幅位於香港啟德的土地，發展用途分為酒店部分和非工業部分（包括辦公室部分）（「辦公室部分」）。交易完成時，目標公司將僅持有辦公室部分，該部分將成為中電的新總部。集團同日簽署了協調協議，由中電主導辦公室部分的建造和發展工作。買賣協議下的代價為33.8億港元，並待交易完成時進行調整，當中包括集團要求的任何附加設計的額外成本。於2022年12月31日，餘下款項已包括在附註31(A)的資本承擔。該交易預計將於2024年完成。

(b) 集團澳洲附屬公司的界定福利計劃最近一次的精算估值是於2022年12月31日，由Mercer Consulting (Australia) Pty Ltd的澳洲精算師協會會員Mark Samuels先生進行。就集團澳洲附屬公司的計劃而言：(i)主要的精算假設包括貼現率5.2%（2021年為2.9%）、長期薪酬增長率2.5%至3.3%（2021年為2.5%）及退休金增長率2.5%至3.5%（2021年為2.0%）；(ii)供款水平為160%（2021年為145%）。

該等界定福利計劃的開支僅佔集團退休福利開支總額極小部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開支佔集團退休福利開支總額1.0%（2021年為1.5%）。

18. 待售物業／發展中物業

會計政策

待售物業／發展中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當預計會在正常營運周期內變賣或擬作出售，待售物業／發展中物業作為流動資產列賬。

於2017年12月18日，集團與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信和置業）達成協議，攜手合作將集團位於亞皆老街的前總辦事處重建作住宅用途，並保留鐘樓建築作社區用途。根據發展安排，信和置業須全數負責所有發展成本，如土地補價、建造成本、專業費用等，並已向集團支付一筆不可退還的預付款項30億港元。當物業落成出售時，集團有權攤佔出售收入的百分比份額。

由於集團與信和置業訂立的安排並不涉及成立一個獨立的法律實體，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被視為共同經營。不可退還之預付款項構成物業發展收入的一部分，並列作遞延收入（附註22(e)）。當物業建成後單位的合法擁有權轉讓予買方時，遞延收入及集團應佔出售收入之百分比份額將計入損益賬作為收入，而物業成本將計入損益賬作為出售物業成本。

住宅物業發展於2022年11月完成，結餘從發展中物業轉移至待售物業。2022年，物業成本325百萬港元（2021年為零）及遞延收入320百萬港元（2021年為零）於部分單位完成銷售後在損益賬中確認。住宅單位正在銷售中。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會計政策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預期信用損失之準備呈列。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計量應收賬款之損失準備。於報告日，將損失準備調整至其確認金額而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或撥回）金額，於損益賬中確認，以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列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在沒有合理的可收回期望時，會被部分或全部撇銷。

預期信用損失是在應收賬款的預計還款期內，按信用損失（即所有現金不足金額的現值）的加權概率估計。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採用撥備矩陣法計算。應收賬款按共同風險特徵，即能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進行分類。撥備矩陣的設定，是於應收賬款的預計還款期內，應用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並對前瞻性估算的變動進行分析。

倘若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沒有顯著增加，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如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減值則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應收賬款可收回性

集團會於預期無法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作出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集團集合風險特徵相似的應收賬款，然後評估共同或個別賬款收回的可能性，從而確定撥備額。撥備反映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即應收賬款在預計還款期內的潛在違約事件，按發生違約的加權概率計算。在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水平時須判斷客戶的信用風險特徵，及按情況評估相關的共同及個別組合收回的可能性。儘管撥備被視為恰當，但估算基準或經濟環境的變化，可能導致已列賬的撥備水平有變，因此影響扣除或計入損益賬的金額。

	2022 **百萬港元**	2021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a)]	**10,504**	11,707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	**6,499**	2,526
應收股息		
合營企業	**76**	190
聯營	**228**	975
往來賬 [(c)]		
合營企業	**6**	5
聯營	**1**	1
	17,314	15,404

* 包括Apraava Energy的可再生項目應收賬款883百萬港元，及來自Jhajjar Power Limited（JPL）與其購電商有爭議的應收賬款351百萬港元，集團認為JPL的理據充足。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a)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 **百萬港元**	2021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	**9,257**	9,285
31–90天	**585**	670
90天以上	**662**	1,752
	10,504	11,707

* 包括未開賬單收入

減值撥備的變動

	2022 **百萬港元**	2021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456**	1,602
減值撥備	**260**	246
因未能收回而於年內撇銷之應收款項	**(331)**	(332)
金額撥回	**(5)**	(2)
出售附屬公司 #	**(419)**	–
匯兑差額	**(109)**	(58)
於12月31日的結餘	**852**	1,456

\# 包括減持完成前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的金額（附註4(a)）

信用風險管理

由於客戶群廣泛分佈各行各業，集團在香港和澳洲的應收賬款並無重大的集中信用風險。集團已為各零售業務的客戶制訂信貸政策。

在香港，賬單在發出後兩星期到期繳付。為了減低信用風險，集團設有政策要求客戶以現金按金或客戶的銀行擔保作抵押，其金額會不時根據客戶的使用情況而釐定，及在正常情況下，金額將不會超過60天的最高預期電費金額。集團就持有的所有按金，須按相等於滙豐銀行儲蓄利率的市場浮動利率對客戶支付利息。於2022年12月31日，該等現金按金為6,551百萬港元（2021年為6,251百萬港元），而銀行擔保則為867百萬港元（2021年為835百萬港元）。由於客戶按金須按要求償還，因此在財務狀況報表中作流動負債處理。

在澳洲，集團准許客戶在賬單發出後不多於45天內繳付電費，而某些大型商業客戶最長可達90天。EnergyAustralia制定了相關政策，以確保產品和服務銷售予具適當信用質素的零售客戶（包括住宅和商業客戶），並持續檢討可收回性。於2022年12月31日，EnergyAustralia持有來自商業和工業客戶的現金按金82百萬港元（2021年為零）作為未繳付應收賬款餘額的擔保。

售電予中國內地購電商（主要為國有企業）所產生的應收賬款須於賬單發出後30至90天內繳付。管理層對這些應收賬款的信用質素和可收回性作出緊密監察。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應收賬款（續）

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逾期已久並金額重大的賬戶，或已知無力償還，或不回應債務追收活動的應收賬款，集團會就減值準備作個別評估。中華電力及EnergyAustralia於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時，將信用風險特徵相似的應收賬款匯集起來，並考慮當時的經濟狀況及前瞻性假設，一併對其收回的可能性進行評估。

中華電力

中華電力根據顧客賬戶的性質將其應收賬款分類。這些包括活躍賬戶和已終止賬戶。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賬面金額 百萬港元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百萬港元	淨賬面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活躍賬戶				
個別撥備	**100%**	**8**	**(6)**	**2**
集體撥備	**0% ***	**2,662**	**(12)**	**2,650**
已終止賬戶				
個別撥備	**100%**	**5**	**(5)**	**–**
集體撥備	**24%**	**4**	**(1)**	**3**
		2,679	**(24)**	**2,655**
於2021年12月31日				
活躍賬戶				
個別撥備	100%	14	(8)	6
集體撥備	0% *	2,203	(9)	2,194
已終止賬戶				
個別撥備	100%	3	(3)	–
集體撥備	28%	6	(2)	4
		2,226	(22)	2,204

* 由於該等應收賬款大部分由客戶提供的現金按金或銀行擔保作抵押，及近期沒有違約紀錄，因此預期信用損失接近零。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應收賬款（續）

預期信用損失（續）

EnergyAustralia

EnergyAustralia根據賬齡對其應收賬款進行分類。EnergyAustralia透過評估每組應收賬款的未來現金流量，確認應收賬款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當中包括根據客戶組別、地區、年期和客戶類型而劃分的12個月滾動信用損失歷史，評估一系列可能出現的結果，以釐定加權概率金額，並將該加權概率應用於年終持有的應收賬款。客戶屬性是影響可收回性的決定因素。在評估向客戶收回賬款的可能性時，會一併考慮當前和未來經濟因素的影響。

	加權平均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賬面金額百萬港元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百萬港元	淨賬面金額百萬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當期	**0%**	**3,998**	**(15)**	**3,983**
1–30天	**6%**	**432**	**(26)**	**406**
31–60天	**13%**	**228**	**(30)**	**198**
61–90天	**18%**	**168**	**(30)**	**138**
90天以上	**57%**	**1,210**	**(691)**	**519**
		6,036	**(792)**	**5,244**
於2021年12月31日				
當期	1%	3,290	(22)	3,268
1–30天	7%	408	(29)	379
31–60天	18%	221	(39)	182
61–90天	22%	139	(31)	108
90天以上	63%	1,371	(866)	505
		5,429	(987)	4,442

中國內地

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仍未獲支付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的應收賬款總額為2,111百萬港元（2021年為2,302百萬港元）。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的申請、審批及結算受中央人民政府頒布的相關政策規管。根據現行政策，所有相關的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均符合可再生能源補貼的資格。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不設還款到期日，由於收取補貼須視乎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的資金分配情況而定，導致結算時間相對較長。由於持續收到還款，過往也沒有違約紀錄，加上補貼是由財政部設立並管理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提供資金，因此預期信用損失接近零。

(b) 於2022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EnergyAustralia的期貨保證金賬戶34億港元（2021年為11億港元），以及出售防城港應收代價1,684百萬港元（附註5(e)）（2021年為零），代價的90%已於2023年2月收取，其餘將於2023年上半年收取。

(c) 合營企業及聯營的往來賬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0.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會計政策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可隨時轉換為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並在投資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的流動負債中作為借貸列賬。

	2022 **百萬港元**	2021 百萬港元
信託賬戶(主要會計政策第2(A)項)	**–**	299
少於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	**1,289**	5,907
銀行庫存及現金	**2,962**	1,9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1**	8,199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	**2**	61
限定用途現金 *	**33**	–
短期存款及限定用途現金	**35**	61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4,286**	8,260

* 指待售物業(附註18)的權益人持有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可於達成相關條件後發放予權益人

集團的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2 **百萬港元**	2021 百萬港元
港元	**1,045**	6,119
人民幣	**1,664**	1,011
澳元	**858**	335
印度盧比	**–**	669
美元	**697**	103
其他	**22**	23
	4,286	8,260

集團非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的餘額為404百萬港元(2021年為409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以人民幣(2021年為人民幣)為單位。

21.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中華電力耗用燃料的成本由客戶承擔。任何實際燃料成本與向客戶發單的燃料成本之間的差異，計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賬戶結餘(連利息)是指多收回或少收回的燃料成本，是中華電力對客戶的應付款或應收款。根據管制計劃，中華電力可不時(包括以每月為基準)調整與燃料相關的電價，以反映管制計劃公司就發電所耗用的燃料成本變化。於2022年12月31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資產結餘代表中華電力可根據管制計劃向客戶收取少收回的燃料成本的權利。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會計政策

(A)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集團確認按租賃款項現值計算的租賃負債，當中參考預期的租賃期，包括可合理確定承租人會行使選項以延長或不終止租賃的可選擇租賃期。租賃款項包括固定款項（包括實質性固定款項）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的預期支付金額。至於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除非該款項是因生產存貨而產生，否則會於引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款項是以租賃的內含利率來進行貼現，但如果未能確定該內含利率，則使用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類似期限及類似抵押條件下，為獲得類似使用權資產價值的資產而借入資金的增額借款利率。租賃負債的後續計量，是透過上調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息法），及下調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款項的支付。倘因重新協商、指數或利率變動或若干條件下重新評估選擇權而導致未來租賃款項出現變動，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2022 **百萬港元**	2021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a]	**6,511**	6,1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8,868**	7,504
租賃負債[b]	**229**	217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c]	**860**	832
往來賬[d]		
合營企業	**2**	1
聯營	**359**	564
遞延收入[e]	**2,798**	3,144
	19,627	18,381

附註：

(a) 於12月31日，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 **百萬港元**	2021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6,345**	5,800
31–90天	**144**	219
90天以上	**22**	100
	6,511	6,119

於2022年12月31日，非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為單位的應付賬款為1,280百萬港元（2021年為1,073百萬港元），當中1,130百萬港元（2021年為897百萬港元）以美元（2021年為美元）為單位。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續）

附註（續）：

(b) 於12月31日，租賃負債的到期概況如下：

	2022 百萬港元	2021 百萬港元
1年內	**229**	217
1–2年內	**167**	213
2–5年內	**283**	346
超過5年	**276**	393
	955	1,169
減：包括在其他非流動負債中一年後到期的金額	**(726)**	(952)
	229	217

(c)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為南方電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南方電網香港）向青電提供之墊款。根據青電股東之間的協議，中華電力及南方電網香港均須按各自在青電的持股比例，提供股東墊款。此墊款並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墊款以港元為單位。

(d) 應付合營企業及聯營的款項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e) 遞延收入包括亞皆老街物業發展項目的不可退還預付款項27億港元（2021年為30億港元）（附註18），以及其他服務已收取的預付款項。遞延收入非流動部分1,474百萬港元（2021年為1,459百萬港元）包括在其他非流動負債中。

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會計政策

借貸的初始確認金額為扣除交易成本後的所得款項公平價值。交易成本為直接與取得或發行金融負債有關的新增成本。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扣除交易成本後的實收款項與贖回價值的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賬中攤銷，或予以資本化成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除非集團擁有不附帶條件的權利，可以延長債項還款期至匯報期終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會歸類為流動負債。

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於12月31日的償還期限如下：

	銀行貸款		其他借貸 *		總計	
	2022 百萬港元	2021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2021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2021 百萬港元
1年內	**8,275**	8,893	**3,039**	1,619	**11,314**	10,512
1–2年	**5,728**	3,068	**880**	3,410	**6,608**	6,478
2–5年	**5,866**	3,657	**11,742**	6,253	**17,608**	9,910
超過5年	**3,870**	3,555	**19,817**	27,760	**23,687**	31,315
	23,739	19,173	**35,478**	39,042	**59,217**	58,215

* 代表35,478百萬港元的中期票據（2021年主要為37,472百萬港元的中期票據及1,274百萬港元的債券）。

有關集團流動性風險的另一種呈報方式載於第295至297頁。

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5,085百萬港元（2021年為5,476百萬港元），以電費收取權、固定資產和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這些固定資產和土地使用權的賬面金額為9,574百萬港元（2021年為11,069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的借貸總額亦包括Apraava Energy集團的抵押負債6,008百萬港元。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集團所有借貸均以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或已對沖為該等貨幣。

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貸款和透支額度為31,633百萬港元（2021年為28,076百萬港元）。

借貸按貨幣的分析見年報第34頁「財務回顧」。

24. 遞延稅項

會計政策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準與相關賬面金額之間的臨時差異，按負債法全數提撥準備。然而，若遞延稅項是來自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交易時會計盈虧及應課稅盈虧均不受影響，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按匯報期終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並預期於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在未來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其臨時差異的範圍下方會確認。對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的投資所產生的臨時差異也會提撥遞延稅項，惟臨時差異的轉回時間受集團控制，以及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情況下，則不會提撥遞延稅項。

若稅項涉及相同稅務管轄機關，並且稅項資產和負債的相互抵銷是具有法定效力，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相互抵銷。以下是進行適當抵銷後的金額，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項載列：

	2022 **百萬港元**	2021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132**	376
遞延稅項負債	**(16,246)**	(15,886)
	(14,114)	(15,510)

遞延稅項資產 = 於未來可收回的所得稅
遞延稅項負債 = 於未來須支付的所得稅

24.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的總額變動如下：

	2022 百萬港元	2021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5,510)**	(14,858)
出售附屬公司*和一家合營企業	**373**	–
計入／（扣除）損益賬（附註7）	**1,546**	(245)
扣除其他全面收入	**(496)**	(398)
匯兑差額	**(27)**	(9)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4,114)**	(15,510)

年內，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結餘在未相互抵銷前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未抵銷前）

	稅項虧損[a]		應計項目及撥備		其他[b]		總計	
	2022 百萬港元	2021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2021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2021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2021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468**	415	**1,739**	1,609	**1,246**	1,436	**3,453**	3,46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36	**–**	–	**–**	–	**–**	36
出售附屬公司*和一家合營企業	**(355)**	–	**(106)**	–	**(364)**	–	**(825)**	–
計入／（扣除）損益賬	**854**	22	**(102)**	238	**1,146**	(127)	**1,898**	133
扣除其他全面收入	**–**	–	**(4)**	(33)	**(28)**	(20)	**(32)**	(53)
匯兑差額	**(65)**	(5)	**(119)**	(75)	**(115)**	(43)	**(299)**	(123)
於12月31日的結餘	**902**	468	**1,408**	1,739	**1,885**	1,246	**4,195**	3,453

遞延稅項負債（未抵銷前）

	加速稅項折舊		預扣稅		無形資產		其他[b]		總計	
	2022 百萬港元	2021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2021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2021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2021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2021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6,560)**	(15,829)	**(342)**	(322)	**(677)**	(720)	**(1,384)**	(1,447)	**(18,963)**	(18,31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36)	**–**	–	**–**	–	**–**	–	**–**	(36)
出售附屬公司*和一家合營企業	**1,134**	–	**4**	–	**–**	–	**60**	–	**1,198**	–
（扣除）／計入損益賬	**(817)**	(737)	**(73)**	(20)	**52**	43	**486**	336	**(352)**	(378)
扣除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464)**	(345)	**(464)**	(345)
匯兑差額	**162**	42	**14**	–	**–**	–	**96**	72	**272**	114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6,081)**	(16,560)	**(397)**	(342)	**(625)**	(677)	**(1,206)**	(1,384)	**(18,309)**	(18,963)

* 包括減持完成前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負債的金額（附註4(a)）

附註：

(a) 稅項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與澳洲的電力業務有關（2021年與澳洲和印度有關）。已確認的稅項虧損沒有期限。

(b) 其他主要是衍生金融工具、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租賃負債所產生的臨時差異。

25. 管制計劃儲備賬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管制計劃相關賬目的分類

管制計劃訂明，電費穩定基金和減費儲備金的結餘，在中華電力的財務報表中為一項負債，除管制計劃另有規定外，不得計算為股東利益。集團認為，由於中華電力必需在管制計劃協議屆滿時，按管制計劃的規定履行管制計劃產生的責任，所以，此等賬目結餘符合負債的定義。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以及地租及差餉退款，統稱為管制計劃儲備賬。於年終各結餘如下：

	2022 **百萬港元**	2021 百萬港元
電費穩定基金(A)	**2,928**	3,109
減費儲備金(B)	**40**	3
地租及差餉退款(C)	**126**	328
	3,094	3,440

管制計劃儲備賬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A) 電費穩定基金

	2022 **百萬港元**	2021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3,109**	2,019
調撥自減費儲備金	**3**	18
管制計劃下之調撥[a]		
— 管制計劃調撥自收入（附註2）	**604**	1,183
— 資產停用開支[b]	**(73)**	(111)
向客戶支付的特別回扣[c]	**(715)**	–
於12月31日	**2,928**	3,109

附註：

(a)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倘於某一期間電費收入毛額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下之經營費用、准許利潤及稅項的總和，不足數額須從電費穩定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額則須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於任何期間，扣除或撥入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確認為收入調整，並以於損益賬確認的管制計劃利潤及開支的金額為限。

(b) 根據管制計劃，須為資產停用定期計提開支，並於管制計劃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相關的遞延負債。根據管制計劃確認的資產停用負債結餘1,463百萬港元（2021年為1,421百萬港元）（附註26）為集團的一項負債。

(c) 年內向客戶提供每度電2.1港仙的特別回扣。

25. 管制計劃儲備賬（續）

(B) 減費儲備金

	2022 百萬港元	2021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3**	18
調撥往電費穩定基金	**(3)**	(18)
計入損益賬的利息支銷（附註6）	**40**	3
於12月31日	**40**	3

(C) 地租及差餉退款

中華電力不同意政府就2001/02課稅年度起所徵收的地租及差餉款額。繼於2020年就2017/18年度止的上訴達成和解後，中華電力與香港政府進一步就餘下2018/19至2021/22年度的上訴達成和解。

繼餘下2018/19至2021/22年度的上訴與香港政府達成和解後，中華電力就2018/19至2020/21年度的上訴已收取200百萬港元退款，及就2021/22年度的上訴將收取40百萬港元退款。中華電力運用香港政府就所有上訴年度總額3,031百萬港元的退款，為客戶提供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包括年內已支付的特別回扣442百萬港元，中華電力為客戶提供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金額合計已達2,905百萬港元。

該等退款被歸類在管制計劃儲備賬中。而向客戶支付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已從該等已收到的退款中抵銷。

26. 資產停用負債及退役責任

會計政策

當本集團對資產修復具有法律及／或推定責任而很可能導致經濟流出時，集團會按復原、廠房關閉、拆卸和廢物處理的預計修復成本，確認資產退役責任撥備。資產退役成本的撥備，是根據當前法律要求和技術，估算與用地修復相關的預期成本來確定，並貼現至其現值，及在財務開支中確認解除貼現時產生的調整。於初始確認撥備時，會同時確認相關資產，該資產會在可用年限內計提折舊。集團每年檢討資產退役責任成本，並對資產的賬面金額進行調整，以反映預計貼現率或未來開支的變動。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估計確認責任的金額和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根據當地規管環境和預期關閉日期，評估集團對每項資產的責任。

在香港，中華電力一直投資輸配電網絡，供應電力給其供電範圍內的客戶。中華電力預期用作輸配電網絡的土地，將會繼續用於為客戶供電，故認為於現有土地上移除輸配電網絡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根據會計準則的規定，中華電力未有就此等資產確認資產退役責任。

26. 資產停用負債及退役責任（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作為與香港政府商定的當前發展計劃的一部分，青電位於青山發電廠A廠（青山A廠）的燃煤發電機組將會於2022年至2025年期間分階段退役。退役後，青山A廠的燃煤發電機組將很可能被拆除。為支持政府發表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中的淨零碳排放目標，青電正與政府商討逐步淘汰青山發電廠B廠在日常發電中使用煤炭，並致力於將其燃氣發電設施轉換為可使用綠色燃料發電。雖然預期這些剩餘的發電機組將在支持政府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中發揮作用，但隨著減碳技術的不斷發展，這些機組有可能會被拆卸並被其他設施替代。根據管制計劃，青電定期在財務狀況報表中計提負債，用於支付資產停用時發生的開支。青電認為，於2022年12月31日在管制計劃下計提的資產停用負債，可足夠應付青山A廠發電機組的拆卸責任。雖然集團未有就青電的其他發電機組提撥資產退役責任準備，但預計若該等責任出現，根據管制計劃計提的負債以及成本收回機制，將足夠承擔該項責任。

於2022年12月31日，EnergyAustraila的資產退役責任為2,982百萬港元（2021年為2,950百萬港元），主要與土地修復及發電資產退役的撥備有關。該等撥備主要根據外聘及內部專家的估算，並按內部釐定的廠房可用年限進行貼現。撥備金額的計算需要管理層對估算資產移除時間、拆卸基建及修復土壤和地下水的成本、以及用水和技術發展作出判斷。若干資產退役相關的條款，包括場地修復計劃，預計會隨著計劃發展逐步明朗化和在電廠臨近關閉時與相關機構達成協議而變更。未來與監管機構達成的任何協議或監管要求的變動均可能影響退役撥備中採用的成本估算，集團會持續不斷地檢視和更新有關未來修復估計和時間表的基本假設。

	2022 **百萬港元**	2021 百萬港元
資產停用負債（附註25(A)(b)）	**1,463**	1,421
土地整治及修復費用撥備（附註）	**2,912**	2,925
	4,375	4,346

附註： 包括計入在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70百萬港元（2021年為25百萬港元）的流動部分，結餘變動如下：

	2022 **百萬港元**	2021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2,950**	2,70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52)
撥備增加	**–**	216
貼現率變動影響	**207**	207
已使用金額	**(21)**	(33)
解除貼現金額	**46**	51
匯兑差額	**(200)**	(143)
於12月31日的結餘	**2,982**	2,950

27. 股本

	2022		2021	
	普通股份數目	**金額百萬港元**	普通股份數目	金額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已發行及全數繳付	**2,526,450,570**	**23,243**	2,526,450,570	23,243

28. 儲備

年內股東應佔的儲備變動如下：

	折算儲備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百萬港元	對沖成本儲備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百萬港元	總計百萬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4,534)	118	97	1,529	91,747	88,957
股東應佔盈利	–	–	–	–	8,491	8,491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兑差額						
附屬公司	(1,241)	(46)	–	–	46	(1,241)
合營企業	204	–	–	–	–	204
聯營	199	–	–	–	–	199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	2,249	–	–	–	2,249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930)	–	–	–	(930)
上述項目之税項	–	(385)	–	–	–	(385)
對沖成本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	(143)	–	–	(143)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	23	–	–	23
上述項目之税項	–	–	20	–	–	20
投資的公平價值收益	–	–	–	100	–	100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	–	–	–	–	77	77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	(1)	–	(3)	–	(4)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838)	887	(100)	97	8,614	8,660
轉入固定資產	–	6	–	–	–	6
儲備分配	–	–	–	16	(16)	–
已付股息						
2020年第四期中期	–	–	–	–	(3,057)	(3,057)
2021年第一至三期中期	–	–	–	–	(4,775)	(4,775)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5,372)	1,011	(3)	1,642	92,513 (附註)	89,791

折算儲備 —— 合併採用不同呈報貨幣的集團旗下公司所產生的匯率變動

現金流量對沖或對沖成本儲備 —— 符合對沖會計資格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遞延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於衍生工具結算或攤銷對沖成本時，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其他儲備 —— 主要包括重估儲備、因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而產生的其他綜合儲備，以及為滿足集團旗下公司在當地的法定及規管要求，而從保留溢利分配出來的其他法定儲備

28. 儲備（續）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 成本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5,372)	1,011	(3)	1,642	92,513	89,791
股東應佔盈利	–	–	–	–	924	924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兑差額						
附屬公司	(2,779)	(109)	–	–	109	(2,779)
合營企業	(857)	–	–	–	–	(857)
聯營	(644)	–	–	–	–	(644)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	4,766	–	–	–	4,766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2,962)	–	–	–	(2,962)
上述項目之税項	–	(508)	–	–	–	(508)
對沖成本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	(238)	–	–	(238)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	59	–	–	59
上述項目之税項	–	–	30	–	–	30
投資的公平價值虧損	–	–	–	(73)	–	(73)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	–	–	–	–	10	10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	(1)	–	–	–	(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a)）	2,515	(10)	–	789	(789)	2,505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附註5(e)）	18	–	–	–	–	18
物業出售時重估收益變現	–	–	–	(219)	219	–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747)	1,176	(149)	497	473	250
轉入固定資產	–	46	–	–	–	46
儲備分配	–	–	–	55	(55)	–
已付股息						
2021年第四期中期	–	–	–	–	(3,057)	(3,057)
2022年第一至三期中期	–	–	–	–	(4,775)	(4,775)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7,119)**	**2,233**	**(152)**	**2,194**	**85,099**（附註）	**82,255**

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第四期中期股息為3,057百萬港元（2021年為3,057百萬港元）。扣除第四期中期股息後，集團保留溢利結餘為82,042百萬港元（2021年為89,456百萬港元）。

29. 永久資本證券及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A) 永久資本證券

集團全資附屬公司CLP Power HK Finance Ltd.於2019年發行合共500百萬美元的永久資本證券。證券是永久性，於首個5.25年內不可贖回（附有發行商可於2025年2月5日前3個月內隨時按面值贖回期權），及持有人可於首個5.25年內以每年3.55%的票息率收取票息，此後按浮息計算，並於10.25年和25.25年按固定息差遞增。票息每半年期滿時派發，且可累積並以複利計算。只要發行商及作為資本證券擔保人的中華電力於各派息期內無(a)向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或(b)註銷或減少其股本，集團便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票息。

29. 永久資本證券及其他非控制性權益（續）

(B)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包括南方電網香港按比例分佔的青電可贖回股東資本5,115百萬港元（2021年為5,115百萬港元）。可贖回股東資本屬於次級索償權，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青電可於2032年12月31日後任何時間，自行決定贖回全部或部分的可贖回股東資本。

由於永久資本證券及可贖回股東資本，不包含任何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責任，故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被歸類為權益，並於入賬時作為非控制性權益的一部分。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與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2022 **百萬港元**	2021 百萬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590**	11,439
調整項目：		
財務開支	**2,085**	1,744
財務收入	**(243)**	(108)
權益投資的股息收入	**(14)**	(15)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合營企業及聯營業績	**(2,460)**	(1,974)
折舊及攤銷	**8,904**	9,308
減值支出	**265**	58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241**	386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57**	34
其他無形資產撇銷虧損	**185**	–
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的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13**	(16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4,312**	(79)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虧損／（收益）	**185**	(307)
非債務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及匯兑淨差額	**1,922**	(1,642)
和解協議（附註4(b)）	**–**	1,110
管制計劃項目		
客戶按金增加	**300**	356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增加	**(2,357)**	(1,455)
地租及差餉退款減少	**(242)**	(9)
向客戶提供特別回扣	**(715)**	–
管制計劃調撥	**604**	1,183
	(2,410)	75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750)**	(2,347)
限定用途現金增加	**(33)**	–
非債務相關衍生金融工具變動	**2,512**	2,06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398**	128
應付合營企業及聯營往來賬減少	**(204)**	(20)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	**13,555**	20,223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百萬港元	利息及其他財務開支應付款項 百萬港元	租賃負債 百萬港元	債務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 百萬港元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54,348	134	1,411	830	1,021	57,744
現金流量變動						
長期借貸所得款	7,796	–	–	–	–	7,796
償還長期借貸	(5,329)	–	–	–	–	(5,329)
短期借貸增加	314	–	–	–	–	314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付款	–	–	(271)	–	–	(271)
已付利息及其他財務開支	–	(1,575)	–	–	–	(1,575)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	–	–	–	(366)	–	(366)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減少	–	–	–	–	(189)	(189)
非現金項目變動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049	17	–	–	–	1,066
扣除權益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虧損	–	–	–	376	–	376
租賃增加	–	–	29	–	–	29
匯兑及折算淨差額	(278)	(1)	(57)	–	–	(336)
扣除溢利或虧損的利息及其他財務開支	–	1,536	57	98	–	1,691
其他非現金項目變動	315	3	–	–	–	318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58,215	114	1,169	938	832	61,268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58,215	114	1,169	938	832	61,268
現金流量變動						
長期借貸所得款	20,121	–	–	–	–	20,121
償還長期借貸	(12,782)	–	–	–	–	(12,782)
短期借貸增加	2,957	–	–	–	–	2,957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付款	–	–	(261)	–	–	(261)
已付利息及其他財務開支	–	(1,854)	–	–	–	(1,854)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	–	–	–	(267)	–	(267)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增加	–	–	–	–	28	28
非現金項目變動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a)）	(7,066)	(11)	(4)	121	–	(6,960)
扣除權益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虧損	–	–	–	158	–	158
租賃增加	–	–	87	–	–	87
匯兑及折算淨差額	(2,228)	(2)	(70)	7	–	(2,293)
扣除溢利或虧損的利息及其他財務開支	–	1,833	47	457	–	2,337
其他非現金項目變動	–	82	(13)	–	–	69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59,217**	**162**	**955**	**1,414**	**860**	**62,608**

31. 承擔

(A) 於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2022 百萬港元	2021 百萬港元
固定資產及租賃土地	**9,683**	13,150
無形資產	**3**	–
	9,686	13,150

(B) 於2022年12月31日，已承諾但尚未生效的資產租賃如下：

(i) Kidston抽水蓄能設施

集團已就位於昆士蘭州的250兆瓦Kidston抽水蓄能設施簽訂一項長期能源儲存服務協議，將成為該設施的市場營運商。該設施目前正在興建中，能源儲存服務協議附有多項先決條件，必須在租賃生效日前符合，預計會在2025年12月31日前發生。於2022年12月31日，此協議下的預期未貼現合約租賃款項約為19億港元（2021年為21億港元）。

(ii) Riverina電池儲能系統

集團已簽訂兩項長期電池儲能服務協議，將成為兩個位於新南威爾斯州合共容量90兆瓦Riverina電池儲能系統的市場營運商。該設施目前正在興建中，預計租賃生效日會在2023年12月發生。於2022年12月31日，這些協議下的預期未貼現合約租賃款項約為4億港元（2021年為零）。

(C) 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須就合營企業及私募基金合夥企業分別注入股本199百萬港元（2021年為54百萬港元）及163百萬港元（2021年為203百萬港元）。

32. 關聯方交易

會計政策

關聯方是指在作出財政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或能夠重大影響另一方的個別人士或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及主要管理人員。此等個別人士的密切家庭成員也被視為關聯方。

「關聯方」≠「關連人士」

雖然上述兩者有時會共通，但不能混淆。關聯方是會計準則下的定義，而關連人士則是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下的定義。

年內，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較主要交易如下：

(A) 中華電力必須購買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大亞灣核電站）70%的輸出量。在整個購電協議期間，中華電力就大亞灣核電站產生的電力支付的價格，是根據一項以大亞灣核電站營運開支和參考發電功率計算的利潤為基礎的公式來釐定。根據有關安排，購買核電的金額為5,822百萬港元（2021年為5,678百萬港元）。

根據與廣東核電及其股東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另行訂立的一份購電安排，由2014年10月至2023年底，中華電力將盡最大努力按前段所述購電安排規定的相同單價，向大亞灣核電站額外購買約10%的核電。此購買核電安排的金額為838百萬港元（2021年為813百萬港元）。

32. 關聯方交易（續）

(B) 給予合營企業的借款及股東貸款額度載於附註14。於2022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及應付予關聯方的款額分別載於附註19及22。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向該等實體作出或獲得其提供任何重大金額的擔保（2021年為零）。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主要管理人員被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有權力及有責任規劃、決策和控制集團業務的人士，包括任何集團董事（不論是否執行董事）。下列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包括非執行董事和高層管理團隊。年內，高層管理團隊包括一位（2021年為兩位）執行董事及十位（2021年為十位）高層管理人員。

	2022 **百萬港元**	2021 百萬港元
袍金	**14**	13
經常性薪酬項目（附註）		
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	**62**	73
表現賞金		
年度賞金	**45**	67
長期賞金	**25**	35
公積金供款	**13**	14
非經常性薪酬項目（附註）		
其他款項	**15**	24
	174	226

附註： 請參照「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第182頁的薪酬項目。

於2022年12月31日，中電控股董事會由十三名非執行董事和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年內的董事薪酬合共42百萬港元（2021年為68百萬港元）。年內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一名董事（2021年為一名董事及一名前董事）及四名（2021年為三名）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總額合共93百萬港元（2021年為119百萬港元）。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具名形式披露，連同集團內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員的薪酬分組資料，詳見載於第181至184和190至193頁「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附有「經審計」標題的部分。此等段落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D) 董事權益

集團並無向董事、其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提供貸款、類似貸款或進行使該等人士受惠的其他交易（2021年為無）。

於年內及年末，在與集團曾經或現正參與的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公司董事並無曾經或現正、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2021年為無）。

33.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2022 百萬港元	2021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1**	171
使用權資產	**93**	44
附屬公司投資	**43,047**	44,6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15
	43,308	44,88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8**	80
應收股息	**2,500**	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7
	2,582	2,60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539)**	(543)
流動資產淨額	**2,043**	2,064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45,351**	46,945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23,243**	23,243
保留溢利	**22,052**	23,671
股東資金	**45,295**	46,91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及其他負債	**56**	31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45,351**	46,945
保留溢利之變動如下：		
於1月1日的結餘	**23,671**	24,30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213**	7,195
已付股息		
2021/2020年第四期中期	**(3,057)**	(3,057)
2022/2021年第一至三期中期	**(4,775)**	(4,775)
於12月31日的結餘	**22,052**	23,67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第四期中期股息為3,057百萬港元（2021年為3,057百萬港元）。扣除第四期中期股息後，公司的保留溢利結餘為18,995百萬港元（2021年為20,614百萬港元）。

副主席
包立賢

首席執行官
藍凌志

財務總裁
戴思力

香港，2023年2月27日

34. 附屬公司

下表列出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持有權益（%）	註冊／業務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20,400,007,269.65港元分為2,488,320,000股普通股	100	香港	發電及供電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普通股	70 [a]	香港	發電及售電
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普通股	100 [a]	香港	提供抽水蓄能服務
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	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股普通股	100	香港／中國內地	電力項目投資控股
中電核電投資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	100	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	電力項目投資控股
中電源動控股有限公司	49,950,002港元分為49,950,002股普通股	100	香港	能源及基建解決方案和電子商務業務投資控股
中電亞洲有限公司	1,000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國際及中國內地	電力項目投資控股
中電國際有限公司	692,000股普通股每股1,000美元	100 [a]	英屬維爾京群島／國際	電力項目投資控股
中華電力（中國）有限公司	192,000,000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	100 [a]	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內地及香港	電力項目投資控股
中電地產有限公司	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股普通股	100	香港	物業投資控股
CLP Innov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	1股普通股每股1港元	100	香港	創新項目投資控股
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	1,585,491,005股普通股共1,585,491,005澳元	100 [a]	澳洲	能源業務投資控股
EnergyAustralia Yallourn Pty Ltd	15股普通股共15澳元	100 [a]	澳洲	發電及供電
EnergyAustralia Pty Ltd	3,368,686,988股普通股共3,368,686,988澳元	100 [a]	澳洲	電力及天然氣零售

34. 附屬公司(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持有權益(%)	註冊／業務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EnergyAustralia NSW Pty Ltd	2股普通股 共2澳元	100 [a]	澳洲	發電
中電四川(江邊)發電有限公司 [b]	人民幣496,380,000元	100 [a]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長新電力有限公司 [c]	人民幣69,098,976元	84.9 [a]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高塘水電有限公司 [c]	人民幣249,430,049元	84.9 [a]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威發水電有限公司 [c]	13,266,667美元	84.9 [a]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新聯水電有限公司 [c]	人民幣141,475,383元	84.9 [a]	中國內地	發電

附註：

(a) 公司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b) 按照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c) 按照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青電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2022 百萬港元	2021 百萬港元
年度業績		
收入	**25,471**	19,365
年度溢利	**3,205**	3,00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64)**	(4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141**	2,963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947**	885
資產淨額		
非流動資產	**42,809**	38,328
流動資產	**7,379**	7,263
流動負債	**(10,868)**	(11,803)
非流動負債	**(21,372)**	(15,889)
	17,948	17,899
現金流量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3,561**	2,414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2,741)**	(2,699)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386)**	(3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66)**	(656)

1.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因經營業務而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及能源組合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知性，務求盡量減低匯率、利率及能源價格波動對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的影響。集團採用不同的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這些風險。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只用作對沖用途。

香港業務的風險管理工作由集團的中央庫務部（集團庫務部）執行，而所有政策均經集團旗下公司的董事會或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批准。海外附屬公司則根據它們本身董事會所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工作。集團庫務部與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和監察財務風險。此外，集團亦為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運用及現金管理等具體範疇明文訂立政策。

外匯風險

集團於亞太區營運，並要面對由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和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所產生的外匯風險，這些風險主要為澳元和人民幣。此外，集團承擔龐大的外幣責任，當中涉及以外幣為單位的借貸及主要資本性項目付款、以美元為單位的核電購買承諾及其他燃料相關費用。對於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的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和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集團利用遠期合約和貨幣掉期進行管理。集團只會為已落實的承諾及很大機會進行的預期交易進行對沖。

管制計劃公司

根據管制計劃，管制計劃公司可將以非港元為貨幣單位的未來非資本項目相關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轉嫁，因此長遠而言，該等款項毋須承受重大的外匯風險。管制計劃公司利用遠期合約和貨幣掉期，為所有以外幣為單位的債務還款責任於整個還款期內進行對沖，並為與採購燃料和購買核電有關的大部分美元責任進行對沖，惟美元對沖的匯率必須低於香港政府歷年來的目標聯繫匯率，即7.8港元兌1美元。進行對沖活動的目的，是減輕外匯波動對香港電費的潛在影響。管制計劃公司亦使用遠期合約，管理重大資本項目的非港元付款責任所產生的外匯風險，而匯兌收益及虧損會被資本化。

於匯報期終，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權益賬。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下，匯率變動對權益賬中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的影響程度如下：

	2022 **百萬港元**	2021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增加／（減少）		
港元兌美元		
倘港元轉弱0.6%（2021年為0.6%）	**107**	111
倘港元增強0.6%（2021年為0.6%）	**(107)**	(111)
港元兌歐元		
倘港元轉弱4%（2021年為2%）	**23**	22
倘港元增強4%（2021年為2%）	**(23)**	(22)

1. 財務風險因素（續）

外匯風險（續）

集團的亞太區投資

對於在亞太區的電力投資項目，集團須同時承受外匯折算及交易風險。

集團以風險值（Value-at-Risk）計算模式密切監察折算風險，但並沒有就外匯折算風險進行對沖。這是由於在投資項目出售前，折算收益或虧損均不會影響項目公司的現金流量或集團的年度溢利。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須承受折算風險的淨投資達52,619百萬港元（2021年為64,082百萬港元），主要與集團於中國內地、澳洲、印度和東南亞及台灣的投資有關。這表示每1%（2021年為1%）的平均外匯變動而導致集團所承受折算風險的變動將約為526百萬港元（2021年為641百萬港元）。所有折算風險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列賬，因此對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

集團認為，個別項目公司的非功能貨幣交易風險若管理不善，足以引致重大的財務危機。因此，集團盡可能以項目所在地的貨幣，提供項目所需的債務融資，作為緩解外匯風險的主要方案。每間海外附屬公司及項目公司均訂有轉化為所在地貨幣的對沖計劃，其中包括考慮項目協議內的指數相關條款、電價重訂機制、貸款者要求及稅項和會計影響。

集團各公司已對沖大部分外匯風險及／或集團各公司的交易主要以相關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以下分析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下，對集團旗下公司（不包括管制計劃公司）的功能貨幣兌美元及人民幣匯價可能出現合理轉變的敏感度。根據現時匯率水平及觀察所得的集團實體不同的功能貨幣波幅，集團認為所採用的美元及人民幣敏感度合理。這些都是基於歷史依據和於匯報期終市場預期的未來走勢，以及集團營運所面對的經濟環境。以下列出因應美元及人民幣對集團實體不同功能貨幣的匯率變動，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下，對除稅後溢利或權益賬的影響程度：

	2022 **百萬港元**	2021 百萬港元
美元		
倘美元增強7%（2021年為3%）		
年內除稅後溢利	**–**	26
權益賬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20**	21
倘美元轉弱7%（2021年為3%）		
年內除稅後溢利	**–**	(26)
權益賬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17)**	(21)
人民幣		
倘人民幣增強5%（2021年為2%）		
年內除稅後溢利	**18**	5
權益賬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
倘人民幣轉弱5%（2021年為2%）		
年內除稅後溢利	**(18)**	(5)
權益賬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

1. 財務風險因素（續）

能源組合風險

EnergyAustralia因參與能源市場承受財務風險。

澳洲電力市場是一個競爭市場，電力供應及零售需求承受現貨價格（5分鐘間隔）的風險。EnergyAustralia透過批發市場購買和出售大部分電力，同時採用與電力現貨價格掛鈎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預期零售及發電所帶來的現貨電價風險。

澳洲天然氣市場是一個平衡市場。為滿足零售需求，EnergyAustralia與多個天然氣生產商達成天然氣供應協議。若干協議的合約價包含固定部分，及與全球原油現貨市場價格掛鈎的可變部分。EnergyAustralia簽訂與油價掛鈎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油價風險。

集團透過既定的風險管理架構來管理能源組合風險。該架構所涵蓋的政策，對整體能源市場風險設立適當上限、訂立對沖策略及目標、授予交易權限、制定認可產品名單、定期匯報風險，以及劃分權責。企業管治流程中亦包括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代表EnergyAustralia董事會進行監察。

風險監控工作包括匯報實際持倉、進行組合壓力測試，以及對潛在盈利作出風險分析。風險監控措施是就整個批發能源組合，運用蒙地卡羅模擬、歷史模擬，以及情境模型，按現貨和遠期市場價格及供求量的潛在變動推算所得。根據上述方法模擬所得，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整體盈利風險值按預計盈利分配的下行概率1比20（2021年為下行概率1比4）匯報。更新後的概率水平更能反映可識別的情境。截至2022年12月31日，EnergyAustralia承受的能源組合風險為651百萬港元（2021年為441百萬港元）。

利率風險

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浮息借貸為集團帶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定息借貸則為集團帶來公平價值利率風險。集團透過保持合適的固定和浮動利率借貸比例，及利用利率掉期合約來管理風險。

每家營運公司均訂立適當的固定／浮動利率組合，並定期作出檢討。例如，管制計劃公司每年均進行檢討，為其業務訂立合適的固定／浮動利率組合。每間海外附屬公司和項目公司亦會因應其項目還本付息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貸款機構的規定，以及稅務和會計影響，自行制訂對沖計劃。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呈列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因浮息借貸的利息支出出現變動的影響）及權益賬（因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所受的影響。累計至權益賬的金額將於被對沖項目影響溢利或虧損的同時，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並在損益賬中相互抵銷。

1. 財務風險因素（續）

利率風險（續）

此分析根據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匯報期終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借貸方面，此分析是假設於匯報期終的未償還負債結餘在全年度內均未償還。根據匯報期終的市場預測及集團營運所面對的經濟環境，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下，我們認為所採用的利率敏感度合理。

	2022 **百萬港元**	2021 百萬港元
港元		
倘利率上調0.5%（2021年為0.3%）		
年內除稅後溢利	**(65)**	(29)
權益賬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12**	10
倘利率下調0.5%（2021年為0.3%）		
年內除稅後溢利	**65**	29
權益賬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12)**	(10)
澳元		
倘利率上調1%（2021年為0.5%）		
年內除稅後溢利	**(30)**	–
權益賬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
倘利率下調1%（2021年為0.5%）		
年內除稅後溢利	**30**	–
權益賬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
人民幣		
倘利率上調0.3%（2021年為0.3%）		
年內除稅後溢利	**(12)**	(12)
權益賬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
倘利率下調0.3%（2021年為0.3%）		
年內除稅後溢利	**12**	12
權益賬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

1.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用風險

集團管理應收賬款信用風險的方法載於附註19。

庫務操作方面，集團實體均與信用良好的機構進行與財務有關的對沖交易和銀行存款，以盡量降低信用風險，符合集團庫務政策。揀選交易方的兩項重要原則，是交易方要獲得由有信譽的信用評級機構發出的良好信用評級，以及對沒有評級的交易方的財務狀況進行評審。集團會在整個交易期內密切監察交易方的信用質素。此外，集團根據每間金融機構交易方的規模和信用實力，設定按市值計算的交易限額，以減低信用集中風險。為不利的市場變動預先作準備，集團採用風險值計算模式，監察每個金融機構交易方的潛在風險。所有衍生工具交易只會以相關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的名義訂立，對本公司並無追索權。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是指保持足夠的現金和備有充裕和不同還款期的已承諾信貸額度，以減輕每年所承受的再融資風險，及為營運、還本付息、股息派發和新投資提供資金，並在有需要時在市場進行平倉。為維持高度靈活性以把握商機和應對事項，集團確保備有足夠的已承諾信貸額度以應付未來的資金需求。另外，中華電力利用根據管制計劃條款賺取的現金流量，以及信貸額度和中期票據計劃下的可用融資，於其承諾的合約期限提供資金。管理層亦會監察集團未動用的備用貸款額度，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預期現金流量滾動預測。

集團庫務部會預測集團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金流量，並監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以確保集團有足夠的現金來滿足營運、融資和投資的需要，亦同時備有足夠的未動用之已承諾備用貸款額度。此等預測考慮了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適用的財務比率、貸款規定的遵守、適用的外部監管或法律要求，以及新冠病毒疫情和貨幣限制等不可預見事件引致的潛在市場影響。

1. 財務風險因素（續）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於匯報期終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負債（以淨額結算和以總額結算）及衍生金融資產（以總額結算）的餘下合約期限：

	1年內 百萬港元	1至2年 百萬港元	2至5年 百萬港元	超過5年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9,365	6,275	6,811	4,518	26,969
其他借貸	3,901	1,914	14,419	21,838	42,072
客戶按金	6,633	–	–	–	6,633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16,866	195	342	290	17,693
管制計劃儲備賬	–	–	–	3,094	3,094
資產停用負債	–	–	–	1,463	1,463
	36,765	8,384	21,572	31,203	97,924
衍生金融負債 —— 以淨額結算					
利率掉期	27	21	42	–	90
能源合約	4,682	277	112	42	5,113
	4,709	298	154	42	5,203
衍生金融負債 —— 以總額結算					
應付合約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23,269	1,487	4,052	–	28,808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3,562	1,827	6,009	17,778	29,176
	26,831	3,314	10,061	17,778	57,984
應收合約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23,123)	(1,398)	(3,989)	–	(28,510)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3,073)	(1,499)	(5,512)	(17,627)	(27,711)
	(26,196)	(2,897)	(9,501)	(17,627)	(56,221)
應付淨額	635	417	560	151	1,763
衍生金融資產 —— 以總額結算					
應付合約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3,569	199	61	–	3,829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188	188	6,583	–	6,959
	3,757	387	6,644	–	10,788
應收合約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3,585)	(205)	(62)	–	(3,852)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200)	(199)	(6,628)	–	(7,027)
	(3,785)	(404)	(6,690)	–	(10,879)
應收淨額	(28)	(17)	(46)	–	(91)
應付總計	607	400	514	151	1,672

1. 財務風險因素（續）

流動性風險（續）

	1年內 百萬港元	1至2年 百萬港元	2至5年 百萬港元	超過5年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9,420	3,445	4,142	4,072	21,079
其他借貸	2,732	4,295	8,954	30,451	46,432
客戶按金	6,254	–	–	–	6,254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15,279	251	420	428	16,378
管制計劃儲備賬	–	–	–	3,440	3,440
資產停用負債	–	–	–	1,421	1,421
財務擔保合同	970	–	–	–	970
	34,655	7,991	13,516	39,812	95,974
衍生金融負債 —— 以淨額結算					
利率掉期	49	17	15	9	90
能源合約	878	192	110	244	1,424
	927	209	125	253	1,514
衍生金融負債 —— 以總額結算					
應付合約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2,661	704	4,334	–	7,699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1,080	947	3,091	18,499	23,617
	3,741	1,651	7,425	18,499	31,316
應收合約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2,587)	(661)	(4,266)	–	(7,514)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849)	(668)	(2,780)	(18,319)	(22,616)
	(3,436)	(1,329)	(7,046)	(18,319)	(30,130)
應付淨額	305	322	379	180	1,186
衍生金融資產 —— 以總額結算					
應付合約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20,506	536	76	–	21,118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294	2,625	3,042	6,591	12,552
	20,800	3,161	3,118	6,591	33,670
應收合約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20,600)	(632)	(77)	–	(21,309)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371)	(2,677)	(3,102)	(6,623)	(12,773)
	(20,971)	(3,309)	(3,179)	(6,623)	(34,082)
應收淨額	(171)	(148)	(61)	(32)	(412)
應付總計	134	174	318	148	774

2. 對沖會計

集團盡量在可能的情況下根據對沖活動之經濟目的，採用對沖會計呈列其財務報表。集團透過審視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的關鍵條款，釐定兩者之間的經濟關係。據此，集團認為被對沖項目中被對沖的風險，與對沖工具的內在風險充分一致，對沖關係不存在根本性的錯配。對沖過程中可能出現若干無效部分。集團認為重新指定對沖關係，及對沖工具交易方的信用風險所產生的影響，是對沖無效的主要來源。

債務相關交易對沖

集團採用多種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期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及利率掉期），以減輕債務的外匯及／或利率波動所引致的風險。在大多數情況下，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具有一對一的對沖比率。鑑於對沖活動的性質，預計對沖活動在開始時不會出現重大的無效部分。

非債務相關交易對沖

管制計劃公司採用遠期合約管理其燃料及核電採購責任，以及重大資本項目付款所引致的外匯風險。管制計劃公司對沖大部分已承諾及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

EnergyAustralia使用與電力現貨價格掛鈎的遠期合約和與油價掛鈎的遠期合約，減少因電力現貨價格和天然氣合約中包含的原油現貨價格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在大部分情況下，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具有一對一的對沖比率。

2. 對沖會計（續）

對沖會計的影響

下表概述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沖會計對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面值 百萬港元	對沖工具資產／（負債）賬面金額 百萬港元	計量對沖無效部分的公平價值有利／（不利）變動		確認至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的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百萬港元	對沖無效部分計入／（扣除）至損益賬[a] 百萬港元	從現金流量對沖儲備重新分類及計入／（扣除）損益賬的金額[a]	
			對沖工具 百萬港元	被對沖項目 百萬港元			被對沖項目影響溢利或虧損 百萬港元	被對沖未來現金流量預期不會發生 百萬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債務相關交易								
利率風險[b]	**25,623**	**(919)**	**(35)**	**25**	**32**	**3**	**(479)**	**–**
外匯風險	**–**	**–**	**27**	**(27)**	**(27)**	**–**	**26**	**–**
非債務相關交易								
外匯風險	**27,196**	**(204)**	**121**	**(121)**	**(121)**	**–**	**167**	**135**
能源組合風險 — 電力[c]	**不適用**	**2,700**	**3,550**	**(3,498)**	**(3,498)**	**(52)**	**386**	**1,500**
能源組合風險 — 天然氣[c]	**不適用**	**(147)**	**1,206**	**(1,206)**	**(1,206)**	**–**	**1,261**	**–**
於2021年12月31日								
債務相關交易								
利率風險[b]	28,085	(1,016)	(232)	227	231	1	(326)	–
外匯風險	346	(38)	8	(8)	(8)	–	10	–
非債務相關交易								
外匯風險	23,501	(13)	39	(39)	(39)	–	29	–
能源組合風險 — 電力[c]	不適用	1,153	989	(889)	(889)	(100)	1,050	34
能源組合風險 — 天然氣[c]	不適用	789	1,546	(1,546)	(1,546)	–	134	–

公平價值對沖	對沖工具面值 百萬港元	被對沖項目賬面金額 百萬港元	公平價值對沖累計調整（包括在被對沖項目賬面金額中） 百萬港元	計量對沖無效部分的公平價值有利／（不利）變動		扣除財務開支的對沖無效部分 百萬港元
				對沖工具 百萬港元	被對沖項目 百萬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債務相關交易						
利率風險[b]	**6,388**	**(6,074)**	**424**	**(585)**	**571**	**14**
於2021年12月31日						
債務相關交易						
利率風險[b]	5,509	(5,615)	(147)	(193)	193	–

附註：

(a) 就非債務及債務相關交易，對沖無效部分及自現金流量對沖儲備重新分類的金額，分別確認至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及財務開支。

(b) 利率風險包括外幣債務的外匯風險。

(c) 未結算能源衍生工具的總面值為電量101,875百萬度（2021年為108,041百萬度）及原油5.6百萬桶（2021年為5.9百萬桶）。

2. 對沖會計（續）

對沖會計的影響（續）

按風險類別的其他全面收入分析及對沖會計產生的權益賬組成部分的對賬如下：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利率風險[b] 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百萬港元	能源組合風險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414)	(15)	443	14
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231)	47	2,435	2,251
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被對沖項目影響溢利或虧損	326	(39)	(1,184)	(897)
被對沖未來現金流量預期不會發生	–	–	(34)	(34)
轉入被對沖資產	–	8	–	8
相關遞延稅項	(18)	(4)	(364)	(386)
匯兑差額	–	–	(46)	(46)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337)	(3)	1,250	910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337)	(3)	1,250	910
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32)	148	4,704	4,820
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被對沖項目影響溢利或虧損	479	(193)	(1,647)	(1,361)
被對沖未來現金流量預期不會發生	–	(135)	(1,500)	(1,635)
轉入被對沖資產	–	78	–	78
相關遞延稅項	(78)	19	(468)	(52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a)）	(33)	–	–	(33)
匯兑差額	–	–	(109)	(109)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1)**	**(86)**	**2,230**	**2,143**

對沖成本儲備	期權時間值 百萬港元	遠期元素 百萬港元	外幣基礎價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	3	92	96
與交易相關的被對沖項目所產生的變動				
公平價值虧損	–	–	(11)	(11)
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	26	26
與時間段相關的被對沖項目所產生的變動				
公平價值虧損	(3)	(21)	(127)	(151)
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2	19	(15)	6
相關遞延稅項	–	–	21	21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	(14)	(13)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	1	(14)	(13)
與交易相關的被對沖項目所產生的變動				
公平價值虧損	–	–	(58)	(58)
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	11	11
與時間段相關的被對沖項目所產生的變動				
公平價值虧損	(1)	(11)	(196)	(208)
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9	40	49
相關遞延稅項	1	1	33	35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184)**	**(184)**

3.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估計及級別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公開交易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根據匯報期終的市場報價釐定。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按合適的估值方法和根據每個匯報期終的市況所作出的不同假設來釐定。

集團內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須按下列公平價值計量級別分析：

第一級別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別 —— 計量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屬於第一級別所包括的報價，但可以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算）觀察得到

第三級別 —— 計量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即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A) 公平價值級別

下表列示集團於12月31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一級別 百萬港元	第二級別 百萬港元	第三級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投資	**265**	**–**	**35**	**300**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2**	**–**	**676**	**678**
遠期外匯合約	**–**	**23**	**–**	**23**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39**	**–**	**39**
利率掉期	**–**	**59**	**–**	**59**
能源合約	**252**	**1,596**	**2,081**	**3,929**
	519	**1,717**	**2,792**	**5,028**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90**	**–**	**290**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1,388**	**–**	**1,388**
利率掉期	**–**	**80**	**–**	**80**
能源合約	**3,702**	**1,155**	**100**	**4,957**
	3,702	**2,913**	**100**	**6,715**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投資	338	–	35	373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12	–	530	542
遠期外匯合約	–	156	–	156
外匯期權	–	1	–	1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180	–	180
利率掉期	–	19	–	19
能源合約	329	1,457	1,340	3,126
	679	1,813	1,905	4,397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87	–	187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1,046	–	1,046
利率掉期	–	87	–	87
能源合約	580	273	493	1,346
	580	1,593	493	2,666

3.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估計及級別（續）

(A) 公平價值級別（續）

集團的政策是在導致調撥的事件發生或情況出現變化當日，確認公平價值級別的撥入／撥出。2022年及2021年期間，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並無調撥。

(B) 用以釐定公平價值的估值方法

用於計量第二級別和第三級別公平價值的估值方法和數據如下：

金融工具	估值方法	重大數據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近期以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或基金的資產淨值	不適用
遠期外匯合約	貼現現金流量	可觀察得到的匯率
外匯期權	Garman Kohlhagen模型	可觀察得到的匯率、利率及波幅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貼現現金流量	相關貨幣可觀察得到的匯率及掉期利率
利率掉期	貼現現金流量	相關貨幣可觀察得到的掉期利率
能源合約	貼現現金流量	經紀報價及可觀察得到的交易所買賣掉期和上限價格曲線；及長期的遠期電價及上限價格曲線

用於計量能源合約公平價值的無法觀察重大數據，包括長期的遠期電價及上限價格曲線。EnergyAustralia的財務部設有一個小組，因應財務報告需要對非物業資產進行估值，當中包括第三級別公平價值的估值。該小組直接向EnergyAustralia的財務總裁和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EnergyAustralia第三級別的遠期能源合約的估值，是利用在流動性市場內可觀察得到的短期遠期曲線，及長期的遠期電價及上限價格曲線（由內部採用無法觀察得到的數據來計算及產生）來進行。該短期的遠期曲線至少每六個月進行一次檢討，以配合集團每半年一次的匯報日。由於缺乏市場流動性，長期的遠期曲線由EnergyAustralia的財務總裁和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每年檢討一次。小組亦會每月進行公平價值變動分析以確保其合理性。

(C) 第三級別金融工具之變動及敏感度分析

	2022			2021		
	投資	**能源合約**	**總計**	投資	能源合約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期初結餘	**565**	**847**	**1,412**	326	392	718
（虧損）／收益總額計入損益賬並呈列為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附註）	**(13)**	**292**	**279**	164	119	283
其他全面收入	**(8)**	**2,265**	**2,257**	–	444	444
購買	**167**	**–**	**167**	128	–	128
出售／結算	**–**	**(1,423)**	**(1,423)**	(53)	(108)	(161)
期終結餘	**711**	**1,981**	**2,692**	565	847	1,412

附註：其中，與匯報期終持有的資產及負債相關，並計入損益賬的未實現收益為171百萬港元（2021年為282百萬港元）。

長期能源合約的估值對電力批發市場價格的假設非常敏感。遠期電價在年內大幅波動且超過歷史波幅。以下列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下，於2022年12月31日能源合約結餘敏感度（上調或下調30%）的額外分析：

3.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估計及級別（續）

(C) 第三級別金融工具之變動及敏感度分析（續）

	2022 百萬港元	2021 百萬港元
第三級別能源合約結餘將會增加，倘		
電價上調15%（2021年15%）	**836**	681
電價上調30%	**1,688**	不適用
第三級別能源合約結餘將會減少，倘		
電價下調15%（2021年15%）	**(844)**	(724)
電價下調30%	**(1,677)**	不適用

4.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以下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受抵銷、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安排總協議或其他類似協議所規限：

	抵銷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影響			相關金額並未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抵銷		
	已確認總額 百萬港元	抵銷的總額 百萬港元	呈列在相關項目的淨額 百萬港元	金融工具 百萬港元	金融工具抵押品 百萬港元	淨額[a] 百萬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服務特許權應收賬款	**4,763**	**–**	**4,763**	**(2,117)**	**(2,567)**	**79**
衍生金融工具	**4,937**	**(914)**	**4,023**	**(83)**[b]	**–**	**3,940**
	9,700	**(914)**	**8,786**	**(2,200)**	**(2,567)**	**4,019**
金融負債						
客戶按金	**6,551**	**–**	**6,551**	**(2,567)**	**–**	**3,98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085**	**–**	**5,085**	**–**	**(2,117)**	**2,968**
衍生金融工具	**7,540**	**(914)**	**6,626**	**(83)**[b]	**–**	**6,543**
	19,176	**(914)**	**18,262**	**(2,650)**	**(2,117)**	**13,495**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299	–	299	(299)	–	–
應收賬款及服務特許權應收賬款	6,791	–	6,791	(4,647)	(2,104)	40
衍生金融工具	3,766	(403)	3,363	(156)[b]	–	3,207
	10,856	(403)	10,453	(5,102)	(2,104)	3,247
金融負債						
客戶按金	6,251	–	6,251	(2,104)	–	4,14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1,514	–	11,514	–	(4,946)	6,568
衍生金融工具	2,961	(403)	2,558	(156)[b]	–	2,402
	20,726	(403)	20,323	(2,260)	(4,946)	13,117

4.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續）

附註：

(a)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倘若抵銷權以未來事項為條件（例如支付違約），則金額不可作抵銷。「淨額」一欄呈列若行使所有抵銷權利（例如淨額結算安排總協議及抵押安排等），會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顯示為淨影響。於2022年12月31日，這些項目包括：(1)與香港電力業務有關的應收賬款，當中客戶按金作為付款的保證金；(2)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之應收賬款作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及(3)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該等借貸以若干金融資產或收取收入的權利作擔保。

(b) 就衍生金融工具，集團根據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ISDA)總協議訂立衍生工具交易，該等協議包含抵銷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例如發生違約等信用事件），在協議下的所有未平倉交易將會終止並對終止價值進行評估，於結算所有交易時僅須支付單一淨額。由於集團在法律上並無現行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因此ISDA協議並不符合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抵銷列報的條件。抵銷權利僅在未來事項（例如銀行交易違約或其他信用事件）發生時方可強制執行。

5. 資金管理

集團的資金管理主要目標，是確保集團有能力持續營運，及維持良好的信用評級和穩健的資金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集團因應經濟狀況和商業策略的變化，來管理和微調資金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金架構，集團可調整派發給股東的股息、發行新股和改變債務水平。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於2022年及2021年均無改變。

集團採用「總負債對總資金」及「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來監察資金。此等比率載列如下：

	2022 **百萬港元**	2021 百萬港元
總負債 [(a)]	**59,217**	58,215
淨負債 [(b)]	**54,931**	49,955
總權益 [(c)]	**116,554**	127,541
總資本（按總負債為基準）[(d)]	**175,771**	185,756
總資本（按淨負債為基準）[(e)]	**171,485**	177,496
總負債對總資本（按總負債為基準）比率（%）	**33.7**	31.3
淨負債對總資本（按淨負債為基準）比率（%）	**32.0**	28.1

集團的淨負債對總資本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2022年為EnergyAustralia的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導致淨債務增加，以及EnergyAustralia錄得虧損導致資本減少。

集團某些實體須遵從貸款規定。2022年及2021年均無出現重大違反有關貸款規定的情況。

附註：

(a) 總負債等同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b) 淨負債等同總負債減去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c) 總權益等同權益加上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

(d) 總資本（按總負債為基準）等同總負債加上總權益。

(e) 總資本（按淨負債為基準）等同淨負債加上總權益。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概述

在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經營從發電、輸電到配電的縱向式綜合業務。其位於本港的電廠由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擁有，中華電力擁有青電70%股權。中華電力按合約興建及營運青電的各間電廠，而青電生產的電力獨家售予中華電力，再由中華電力擁有的輸配電網絡，輸送及供應予其在九龍、新界及大部分離島的客戶。

自1964財政年度開始，中華電力及青電（管制計劃公司）與電力相關的業務均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所監管。管制計劃訂明管制計劃公司有責任以最低的合理成本為客戶提供充足和可靠的電力供應，並訂明了香港政府監察管制計劃公司財務和營運表現的機制，而中華電力可以由電價中收取足以使其收回管制計劃公司的經營費用總額（包括稅項）及許可利潤淨額。

由2018年10月1日開始生效的管制計劃協議為期超過15年，至2033年12月31日為止。管制計劃包含為管制計劃公司提供擱淺成本保障的條文。管制計劃公司按實際需要根據管制計劃作出投資，倘日後因市場結構轉變而使其無法就已作出的投資收回成本及賺取回報，便會產生擱淺成本。這些成本包括已獲香港政府批准的投資、燃料及購電協議的成本。如管制計劃公司在執行香港政府合理要求的補救措施後，仍存在擱淺成本，管制計劃公司有權按國際慣例從市場收回有關成本。在香港政府引進新的市場機制前三年，管制計劃公司將與香港政府議定擱淺成本的金額及收回成本的機制。

電價釐定機制

中華電力每年都會釐定足以收回管制計劃公司經營費用總額及許可利潤淨額之總電價。總電價包括以下部分：

(i) 基本電費率根據以下(a)、(b)及(c)項之年度預測，按方程式「(a-b)／c」釐定：

  (a) 許可利潤淨額及經營費用總額，當中包括標準燃料成本；發電、輸電、配電及行政開支；折舊；利息支出；及稅項；

  (b) 向中國內地售電所得溢利的80%；及

  (c) 按負載預測得出的本地售電量。

(ii)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收費或回扣（燃料調整費），即實際燃料（包括天然氣、燃煤及燃油）成本與透過基本電費率而收回的標準成本之差額。燃料調整費可不時進行調整（包括以每月為基礎），以反映管制計劃公司有關發電所耗用的燃料成本變化。

管制計劃業務每年的實際溢利與准許利潤的差額，將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或自電費穩定基金撥出。電費穩定基金並非可供分派股東資金的一部分，而是在中華電力賬目內的一項負債。按電費穩定基金平均結餘計算的支銷費用，存入中華電力賬目內的減費儲備金，而減費儲備金於每年年底的結餘會在次年轉到電費穩定基金。

准許利潤及利潤淨額

根據現行管制計劃，管制計劃公司獲許可的准許利潤及利潤淨額計算如下：

- 在管制計劃下，年度准許利潤率為管制計劃公司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8%。
- 管制計劃的利潤淨額是從准許利潤扣除或調整下列項目：

(a) 為固定資產融資安排借入資本所支付的利息息率上限為每年7%；

(b) 按管制計劃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的全年平均值計算支銷費用，存入減費儲備金；

(c) 過剩發電容量調整，按相關過剩發電容量開支平均值的8%，減去此開支的容許利息支出（年利率上限為7%）計算；

(d) 按1998年9月30日以後所增加的客戶按金平均結餘而支付的利息息率上限為每年7%；及

(e) 與表現掛鈎的賞罰調整

類別	%獎勵（+）／罰款（-）
與營運表現相關的賞罰	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0.05%至+0.05%之間
與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表現相關的獎勵	> 最高為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0.315% > 來自出售可再生能源證書的獎勵，為出售收入的10% > 五年節約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系統接駁電網的獎勵，上限為每個五年期最後一年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0.11%
減少高峰用電獎勵	最高為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0.025%

利潤淨額會根據管制計劃公司之間的協議條款而分配予各管制計劃公司。條款訂明每間公司所佔總利潤淨額的比率，按假設該公司是管制計劃下唯一的公司，而其利潤淨額只按其本身財務報表作為基準計算。

根據管制計劃，管制計劃公司須將由能源效益獎勵所得金額的65%投入中電社區節約能源基金，以支持推廣能源效益、使用可再生能源，支援弱勢社群及與香港政府議定的其他計劃。

於下一頁列出的賬項乃按照管制計劃及各管制計劃公司間的協議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 **百萬港元**	2021 百萬港元
管制計劃業務收入	**51,103**	45,379
支銷		
營運開支	**5,027**	5,186
燃料	**21,939**	15,667
購買核電	**5,822**	5,678
資產停用撥備	**73**	111
折舊	**5,313**	5,434
營運利息	**800**	857
稅項	**1,924**	2,100
	40,898	35,033
除稅後溢利	**10,205**	10,346
客戶按金增加的利息	**4**	–
借入資本利息	**1,115**	1,018
表現獎勵的調整	**(448)**	(438)
管制計劃業務利潤	**10,876**	10,926
撥往電費穩定基金	**(531)**	(1,072)
准許利潤	**10,345**	9,854
扣除利息／調整		
上述客戶按金增加	**4**	–
上述借入資本	**1,115**	1,018
上述表現獎勵	**(448)**	(438)
電費穩定基金撥往減費儲備金	**40**	3
	711	583
利潤淨額	**9,634**	9,271
投入中電社區節約能源基金	**(218)**	(208)
扣除中電社區節約能源基金投入後利潤淨額	**9,416**	9,063
分配如下：		
中華電力	**6,239**	6,078
青電	**3,177**	2,985
	9,416	9,063
中華電力所佔扣除中電社區節約能源基金投入後利潤淨額		
中華電力	**6,239**	6,078
佔青電權益	**2,224**	2,089
	8,463	8,167

五年摘要：中電集團經濟和財務數據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綜合營運業績，百萬港元					
收入					
香港電力業務	**50,600**	44,311	41,325	40,025	40,872
香港以外能源業務	**48,873**	38,941	37,687	45,088	49,793
其他	**1,189**	707	578	576	760
總額	**100,662**	83,959	79,590	85,689	91,425
盈利					
香港能源業務[1]	**8,403**	8,141	7,773	7,418	8,575
與香港能源業務有關	**263**	301	270	211	227
中國內地	**2,229**	1,660	2,233	2,277	2,163
澳洲	**(5,267)**	(83)	1,690	1,566	3,302
印度	**193**	221	175	263	572
東南亞及台灣	**11**	173	386	335	162
香港其他盈利[1]	**(65)**	(18)	(193)	(169)	(109)
未分配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6)**	(9)	24	(42)	(54)
未分配集團支銷	**(1,138)**	(869)	(781)	(738)	(856)
營運盈利	**4,623**	9,517	11,577	11,121	13,982
物業重估	**(57)**	(34)	(121)	(83)	18
出售物業的溢利	**80**	–	–	–	–
出售投資（虧損）／收益	**(3,722)**	249	–	–	–
減值撥備	**–**	(148)	–	(6,381)	(450)
其他來自澳洲的影響可比性項目	**–**	(1,093)	–	–	–
總盈利	**924**	8,491	11,456	4,657	13,550
股息	**7,832**	7,832	7,832	7,782	7,630
自置及租賃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8,904**	9,308	8,476	8,118	8,00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百萬港元					
管制計劃固定資產	**130,842**	124,353	119,873	117,042	113,295
其他固定資產	**24,916**	37,801	36,642	33,744	34,65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8,451**	19,710	20,559	20,111	26,910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11,748**	10,602	11,017	9,999	9,674
聯營權益	**9,090**	8,769	9,181	8,708	7,7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18**	4,686	3,568	3,193	2,739
流動資產	**34,461**	33,888	33,393	28,826	35,500
總資產	**236,026**	239,809	234,233	221,623	230,514
股東資金	**105,498**	113,034	112,200	105,455	109,053
永久資本證券	**3,887**	3,887	3,887	3,887	5,791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6,309**	9,788	9,885	9,987	10,088
權益	**115,694**	126,709	125,972	119,329	124,93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9,217**	58,215	54,348	52,349	55,298
管制計劃儲備賬	**3,094**	3,440	2,374	1,500	998
其他流動負債	**33,147**	27,286	27,260	26,911	28,0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874**	24,159	24,279	21,534	21,187
總負債	**120,332**	113,100	108,261	102,294	105,582
權益及總負債	**236,026**	239,809	234,233	221,623	230,514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綜合現金流量表，百萬港元					
來自營運的資金	**13,555**	20,223	24,418	23,502	26,584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2,734**	17,806	22,374	21,345	23,951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5,382)**	(11,787)	(10,081)	(5,824)	(11,259)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987)**	(8,484)	(10,211)	(14,944)	(11,505)
自置及租賃資產的資本開支	**(14,553)**	(12,431)	(10,586)	(10,448)	(10,327)
每股數據，港元					
每股股東資金	**41.76**	44.74	44.41	41.74	43.16
每股盈利					
總盈利	**0.37**	3.36	4.53	1.84	5.36
營運盈利	**1.83**	3.77	4.58	4.40	5.53
每股股息	**3.10**	3.10	3.10	3.08	3.02
股份收市價格					
最高	**80.35**	80.90	84.20	96.85	96.95
最低	**51.80**	71.75	65.00	78.40	75.35
於年終	**56.95**	78.75	71.70	81.90	88.50
比率					
股東權益回報，%	**0.8**	7.5	10.5	4.3	12.4
股東權益營運回報，%	**4.2**	8.5	10.6	10.4	12.8
總負債對總資本，%	**33.7**	31.3	30.0	30.3	30.4
淨負債對總資本，%	**32.0**	28.1	25.1	26.7	25.5
FFO利息倍數，倍	**7**	12	13	12	13
市價／盈利，倍	**154**	23	16	45	17
股息收益，%	**5.4**	3.9	4.3	3.8	3.4
盈利股息倍數[2]，倍	**0.6**	1.2	1.5	1.4	1.8
派息比率，%					
總盈利	**847.6**	92.2	68.4	167.1	56.3
營運盈利	**169.4**	82.3	67.7	70.0	54.6
股東總回報[3]，%	**2.6**	5.8	5.2	8.7	9.6
集團發電容量[4]					
(擁有／營運／興建中)，兆瓦					
– 按地區劃分					
香港	**8,268**	8,243	8,143	7,568	7,543
中國內地	**5,944**	7,985	7,905	7,905	7,869
澳洲	**4,853**	4,537	4,511	4,508	4,478
印度	**1,700**	2,040	1,890	1,842	1,796
東南亞及台灣	**285**	285	285	285	285
	21,050	23,090	22,734	22,108	21,971
– 按現況劃分					
已投產項目	**19,874**	22,235	22,184	21,468	21,127
興建中項目	**1,176**	855	550	640	844
	21,050	23,090	22,734	22,108	21,971

附註：

1 為反映我們在香港致力發展能源和基建方案的業務計劃，中電源動2018至2021年的盈利已從「香港其他盈利」重新分類至「香港能源業務」，以配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2 盈利股息倍數 = 每股營運盈利／每股股息

3 股東總回報是指於十年期間股價上升加上股息收入之年度化回報率。

4 集團發電容量(以兆瓦計)是按下列基準組成：因中華電力負責營運青電的電廠，故以100%的容量計算，及其他電廠按集團所佔權益計算。

環境

表現指標	單位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標準（GRI）/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HKEx）/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ISSB)
溫室氣體							
中電集團 [1]							
二氧化碳當量（CO_2e）排放總量 — 按權益計算 [2,3]	千公噸	**60,223**	65,017	62,138	71,720	N/A	GRI 305-1, 305-2, 305-3/ HKEx A1.2/SASB IF-EU-110a.1, IF-EU-110a.2/ISSB 21-a
範疇一CO_2e [4]	千公噸	**44,141**	47,690	45,105	50,047	N/A	
範疇二CO_2e	千公噸	**220**	236	244	250	N/A	
範疇三CO_2e	千公噸	**15,861**	17,091	16,790	21,424	N/A	
中電集團的發電和儲能組合 [3,4,5]							
二氧化碳（CO_2）— 按權益計算 [6]	千公噸	**44,019**	47,574	44,987	N/A	N/A	GRI 305-1, 305-2/HKEx A1.2
二氧化碳當量（CO_2e）— 按權益計算 [6]	千公噸	**44,235**	47,813	N/A	N/A	N/A	
二氧化碳（CO_2）— 按權益及長期購電容量和購電安排計算 [7,8]	千公噸	**48,074**	51,674	48,621	N/A	N/A	
二氧化碳當量（CO_2e）— 按權益及長期購電容量和購電安排計算 [7,8]	千公噸	**48,323**	51,941	N/A	N/A	N/A	
二氧化碳（CO_2）— 按營運控制權計算 [6]	千公噸	**44,338**	46,842	43,808	50,412	52,052	
二氧化碳當量（CO_2e）— 按營運控制權計算 [6]	千公噸	**44,571**	47,090	44,023	50,676	52,306	
《氣候願景2050》							
中電集團 — 發電和儲能組合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3,4,5,10]							GRI 305-4/HKEx A1.2/ISSB 21-a
按權益及長期購電容量和購電安排計算 [7,8]	每度電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千克）	**0.55**	0.57	0.57	0.63	0.66	
按權益計算 [6]	每度電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千克）	**0.63**	0.65	0.66	0.71	0.74	
資源利用及排放 [11,12]							
氮氧化物（NO_x）排放量	千公噸	**43.5**	45.7	43.2	47.0	60.9	GRI 305-7/HKEx A1.1/ SASB IF-EU-120a.1
二氧化硫（SO_2）排放量	千公噸	**48.9**	52.7	48.0	44.7	76.1	
粒狀物總排放量	千公噸	**6.8**	7.6	6.9	7.7	8.5	
六氟化硫（SF_6）	千公噸	**0.003**	0.004	0.003	N/A	N/A	
一般廢物產量 [13]	公噸（固體）／千公升（液體）	**12,702/23**	24,481/65	17,901/3	13,344/59	11,471/52	GRI 306-2/HKEx A1.4
一般廢物循環再造量 [13]	公噸（固體）／千公升（液體）	**7,917/23**	4,214/65	4,458/3	4,986/57	3,990/52	
有害廢物產量 [13]	公噸（固體）／千公升（液體）	**869/1,103**	1,524/1,017	1,503/1,091	862/1,578	1,435/1,685	GRI 306-2/HKEx A1.3
有害廢物循環再造量 [13]	公噸（固體）／千公升（液體）	**493/797**	520/947	523/1,069	201/1,536	631/1,648	
煤灰產量／回收及出售量	千公噸	**3,088/2,365**	3,403/2,501	2,624/1,793	3,032/3,667	3,419/2,263	SASB IF-EU-150a.1
石膏產量／回收及出售量	千公噸	**286/280**	367/365	334/335	441/438	253/250	
水抽取總量 [2]	兆立方米	**5,339.3**	5,243.7 [14]	5,466.0 [14]	5,475.4 [14]	5,154.2 [15]	GRI 2-4, 303-3/HKEx A2.2/ SASB IF-EU-140a.1
水排放總量 [2]	兆立方米	**5,310.9**	5,205.4 [16]	5,438.6 [16]	5,433.2 [16]	5,103.2	GRI 2-4, 303-4
燃料用量							
煤消耗量（用於發電）	兆兆焦耳	**394,274**	426,190	403,379	485,453	521,568	GRI 302-1/HKEx A2.1
天然氣消耗量（用於發電）	兆兆焦耳	**151,327**	142,304	134,776	107,183	83,364	
燃油消耗量（用於發電）	兆兆焦耳	**2,936**	2,717	2,243	2,620	3,807	
環境法規							
引致罰款或遭起訴的環保違規 [11]	宗數	**0**	0	0	0	0	GRI 2-27
環保超標及其他違規 [11]	宗數	**6** [17]	5 [18]	4	10	2	

附註：

1 涵蓋一系列業務，包括發電和儲能組合、輸電及配電、零售和其他。
2 由於數字經進位調整，顯示的總數與所列數據的總和之間存在差異。
3 Paguthan電廠的購電協議於2018年12月到期，並未納入2019年至2022年報告範圍。
4 根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採用廢物產生的沼氣發電的「中電綠源」不納入中電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範疇一），獨立在《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的資產表現數據中報告；其非二氧化碳溫室氣體（即甲烷及一氧化二氮）則納入中電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量（範疇一）。
5 自2020年開始，該組合包括儲能資產和和發電資產。儲能資產包括抽水蓄能和電池儲能。在過往年度，該組合只包括發電資產。
6 數據涵蓋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
7 表現數據包括佔多數權益及佔少數權益的所有資產，以及中電的「長期購電容量和購電安排」。自2018年開始，「長期購電容量和購電安排」指購電協議至少達五年或以上及購電容量不少於10兆瓦。
8 數據涵蓋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類別3排放（中電購入並售予客戶的電力所產生的直接排放）。
9 由於可用數據有限，2017年的二氧化碳排放指標乃按雅洛恩電廠及Hallett電廠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計算。
10 2019年至2022年的數據為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每度電的千克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符合最新的《氣候願景2050》目標。2019年之前的數據為碳排放強度（每度電的千克二氧化碳排放），與以往報告一致。
11 數據涵蓋中電在匯報年度中擁有營運控制權的資產。Paguthan電廠的購電協議於2018年12月到期，並未納入2019至2022年報告範圍。
12 自2019年起，先整合各廠方數據後才進位調整。
13 廢物數據根據地方法例進行分類。
14 已經按照澳洲Newport發電廠和印度哈格爾發電廠所更新的數據將數字重列。

表現指標	單位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標準(GRI)/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HKEx)/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ISSB)
資產管理[2,19]							
發電和儲能總容量 — 按資產類別 — 按權益計算	兆瓦(%)	**17,970 (100)**	20,018 (100)	19,691 (100)	19,238 (100)	19,108 (100)	GRI 2-4/ISSB 20
燃煤	兆瓦(%)	**8,486 (47.2)**	10,795 (53.9)	10,765 (54.7)	10,765 (56.0)	10,765 (56.3)	
天然氣	兆瓦(%)	**4,934 (27.5)**	4,666 (23.3)	4,600 (23.4)	4,194 (21.8)	4,147 (21.7)	
核能	兆瓦(%)	**1,600 (8.9)**	1,600 (8.0)	1,600 (8.1)	1,600 (8.3)	1,600 (8.4)	
風電[20]	兆瓦(%)	**1,680 (9.3)**	1,747 (8.7)	1,521 (7.7)	1,521 (7.9)	1,521 (8.0)	
水電[20]	兆瓦(%)	**489 (2.7)**	489 (2.4)	489 (2.5)	489 (2.5)	489 (2.6)	
太陽能[20]	兆瓦(%)	**554 (3.1)**	499 (2.5)	499 (2.5)	451 (2.3)	369 (1.9)	
轉廢為能[20]	兆瓦(%)	**7 (0.0)**	7 (0.0)	7 (0.0)	7 (0.0)	7 (0.0)	
儲能	兆瓦(%)	**10 (0.1)**	5 (0.0)	0 (0.0)	N/A	N/A	
其他	兆瓦(%)	**210 (1.2)**	210 (1.0)	210 (1.1)	210 (1.1)	210 (1.1)	
發電和儲能總容量 — 按資產類別 — 按權益及長期購電容量和購電安排計算[7]	兆瓦(%)	**23,068 (100)**	25,108 (100)	24,752 (100)[21]	24,015 (100)	23,705 (100)	
燃煤	兆瓦(%)	**9,719 (42.1)**	12,027 (47.9)	11,997 (48.5)	11,997 (50.0)	11,997 (50.6)	
天然氣	兆瓦(%)	**6,089 (26.4)**	5,813 (23.2)	5,717 (23.1)	5,139 (21.4)	5,084 (21.4)	
核能	兆瓦(%)	**2,685 (11.6)**	2,685 (10.7)	2,685 (10.8)	2,685 (11.2)	2,685 (11.3)	
風電[22]	兆瓦(%)	**2,264 (9.8)**	2,331 (9.3)	2,105 (8.5)[21]	2,049 (8.5)	1,982 (8.4)	
水電[22]	兆瓦(%)	**489 (2.1)**	489 (1.9)	489 (2.0)	489 (2.0)	489 (2.1)	
太陽能[22]	兆瓦(%)	**848 (3.7)**	793 (3.2)	793 (3.2)	745 (3.1)	558 (2.4)	
轉廢為能[22]	兆瓦(%)	**10 (0.0)**	10 (0.0)	10 (0.0)	10 (0.0)	10 (0.0)	
儲能	兆瓦(%)	**665 (2.9)**	660 (2.6)	655 (2.6)	N/A	N/A	
其他	兆瓦(%)	**300 (1.3)**	300 (1.2)	300 (1.2)	900 (3.7)	900 (3.8)	
發電輸出總量 — 按資產類別[3] **— 按權益計算**	百萬度(%)	**69,726 (100)**	73,113 (100)	68,699 (100)	70,949 (100)	N/A	GRI 2-4/SASB IF-EU-000.D/ISSB 20
燃煤	百萬度(%)	**37,031 (53.1)**	42,002 (57.4)	39,438 (57.4)	44,596 (62.9)	N/A	
天然氣	百萬度(%)	**14,435 (20.7)**	13,233 (18.1)	12,390 (18.0)	9,979 (14.1)	N/A	
核能	百萬度(%)	**12,346 (17.7)**	12,302 (16.8)	11,192 (16.3)	10,888 (15.3)	N/A	
風電[23]	百萬度(%)	**3,146 (4.5)**	2,959 (4.0)	2,886 (4.2)	2,924 (4.1)	N/A	
水電[23]	百萬度(%)	**1,835 (2.6)**	1,668 (2.3)	1,879 (2.7)	1,758 (2.5)	N/A	
太陽能[23]	百萬度(%)	**901 (1.3)**	922 (1.3)	898 (1.3)	805 (1.1)	N/A	
轉廢為能[23]	百萬度(%)	**29 (0.0)**	27 (0.0)	15 (0.0)	0 (0.0)	N/A	
儲能	百萬度(%)	**0 (0.0)**	0 (0.0)	0 (0.0)	N/A	N/A	
其他	百萬度(%)	**1 (0.0)**	0 (0.0)	1 (0.0)	0 (0.0)	N/A	
發電輸出總量 — 按資產類別[3,24] **— 按權益及長期購電容量和購電安排計算**[7]	百萬度(%)	**87,360 (100)**	91,183 (100)	85,949 (100)[21]	88,573 (100)	(100)	
燃煤	百萬度(%)	**39,027 (44.7)**	43,995 (48.2)	41,118 (47.8)	48,512 (54.8)	(60)	
天然氣	百萬度(%)	**19,507 (22.3)**	18,461 (20.2)	17,157 (20.0)	13,073 (14.8)	(12)	
核能	百萬度(%)	**20,836 (23.9)**	20,962 (23.0)	19,923 (23.2)	19,400 (21.9)	(20)	
風電[25]	百萬度(%)	**4,709 (5.4)**	4,611 (5.1)	4,445 (5.2)[21]	4,474 (5.0)		
水電[25]	百萬度(%)	**1,835 (2.1)**	1,668 (1.8)	1,879 (2.2)	1,758 (2.0)	(8)	
太陽能[25]	百萬度(%)	**1,472 (1.7)**	1,524 (1.7)	1,522 (1.8)	1,467 (1.7)		
轉廢為能[25]	百萬度(%)	**42 (0.0)**	38 (0.0)	22 (0.0)	0 (0.0)	N/A	
儲能	百萬度(%)	**-69 (-0.1)**	−75 (-0.1)	−118 (-0.1)	N/A	N/A	
其他	百萬度(%)	**2 (0.0)**	1 (0.0)	1 (0.0)	-109 (-0.1)	(0)	

附註：

15 已經按照印度哈格爾發電廠所更新的數據將數字重列。
16 已經按照澳洲Newport發電廠所更新的數據將數字重列。
17 此數字不包括八宗印度哈格爾發電廠環保牌照短暫超標的個案。詳情請細閱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環境管理與合規 — 倡議與進展的部分。
18 此數字已經被重列，以配合最近數年的計算方法。
19 自2020年起，新增「儲能」資產類別，當中包括抽水蓄能和電池儲能。在過往年度，「其他」類別的資產包括燃油發電資產和抽水蓄能。
20 可再生能源包括風電、水電、太陽能及轉廢為能。2022年，可再生能源按權益計算的總發電容量為2,731兆瓦(15.2%)。
21 根據澳洲Waterloo風場購電協議的最新數據重列。
22 可再生能源包括風電、水電、太陽能及轉廢為能。2022年，可再生能源按權益及長期購電容量和購電安排計算的總發電容量為3,611兆瓦(15.7%)。
23 可再生能源包括風電、水電、太陽能及轉廢為能。2022年，可再生能源按權益計算的總輸出電量為5,911百萬度(8.5%)。
24 2018年度僅提供百分比。
25 可再生能源包括風電、水電、太陽能及轉廢為能。2022年，可再生能源按權益及長期購電容量和購電安排計算的總輸出電量為8,058百萬度(9.2%)。

*上表所有2022年數據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獨立驗證，深灰色陰影部分**除外**。*

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表現指標更詳細的資料，可參考本年報的持份者篇章及企業管治報告。

社會及管治

表現指標	單位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標準(GRI)/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HKEx)/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ISSB)
僱員[1]							
僱員按地區分佈							
香港	人數	**4,954**	4,771	4,689	4,604	4,543	GRI 2-7/HKEx B1.1
中國內地	人數	**663**	627	609	607	596	
澳洲	人數	**2,251**	2,281	2,320	2,280	2,246	
印度	人數	**450**	437	442	469	458	
總數	人數	**8,318**	8,116	8,060	7,960	7,843	
於未來五年合資格退休的僱員[2]							
香港	%	**18.8**	20.1	20.4	19.5	20.0	GRI EU15
中國內地	%	**15.7**	15.1	13.4	14.5	13.2	
澳洲[3]	%	**6.7**	6.6	5.7	5.4	12.8	
印度	%	**5.5**	5.0	5.1	4.8	4.0	
總數	%	**14.1**	14.6	14.5	13.9	16.4	
僱員自動流失率[4,5]							
香港	%	**6.6**	4.6	3.1	2.4	2.3	GRI 401-1/HKEx B1.2
中國內地	%	**2.3**	2.3	1.3	2.0	4.7	
澳洲	%	**18.8**	16.1	7.7	12.9	13.6	
印度	%	**10.6**	6.9	4.7	6.6	5.6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時數	**46.2**	51.6	42.5	40.1	46.1	GRI 404-1/HKEx B3.2
安全[6]							
死亡 — 僱員[7,8]	人數	**0**	0	0	0	1	GRI 403-2/HKEx B2.1
死亡 — 承辦商[7,8]	人數	**0**	0	0	1	1	
死亡 — 僱員及承辦商[7,8]	人數	**0**	0	0	1	2	
死亡率 — 僱員[9,10]	率	**0.00**	0.00	0.00	0.00	0.01	GRI 403-2/HKEx B2.1/ SASB IF-EU-320a.1
死亡率 — 承辦商[9,10]	率	**0.00**	0.00	0.00	0.01	0.01	
死亡率 — 僱員及承辦商[9,10]	率	**0.00**	0.00	0.00	0.00	0.01	
損失工作日傷害人數 — 僱員[8,11]	人數	**6**	4	12	7	11	GRI 403-2
損失工作日傷害人數 — 承辦商[8,11]	人數	**15**	10	10	19	11	
損失工作日傷害人數 — 僱員及承辦商[8,11]	人數	**21**	14	22	26	22	
損失工時傷害率 — 僱員[10,12]	率	**0.07**	0.05	0.13	0.07	0.13	
損失工時傷害率 — 承辦商[10,12]	率	**0.11**	0.08	0.09	0.14	0.09	
損失工時傷害率 — 僱員及承辦商[10,12]	率	**0.10**	0.07	0.11	0.11	0.10	

附註：

1 自2019年開始，數據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數目，2018年的數據僅包括全職僱員。
2 列出百分比為每個地區未來五年合資格退休的長期僱員的比例。
3 澳洲沒有強制性的退休年齡。因假設退休年齡自2019年起從60歲調整為65歲，以反映當地規範，這導致與往年相比百分比顯著降低。若以調整後的退休年齡計算，過往的百分比數據如下：2018年 — 澳洲：4.6%／集團總計：14.0%。
4 自動流失定義為僱員自願離開機構，並不包括解僱、退休、公司提出的終止僱傭合約或合約完結。
5 包括長期僱員；惟於中國內地，基於當地僱傭法例，長期僱員及固定期限合約僱員均包括在內。
6 用以記錄和報告意外統計數字的規則符合國際勞工組織(ILO)記錄及通報職業事故和疾病通報行為的守則。
7 指因工作相關受傷引致死亡的人數。
8 自2021年起，單位由宗數改為員工數目。
9 指一年內每200,000工作小時的致命工傷人數。
10 所有工傷事故率以 200,000 工作小時為基準，約相等於 100 名員工一年的工作時數。
11 自2021年起，「損失工作日傷害人數」取代「損失工時事故宗數」。損失工作日傷害人數指因工傷而在事故後任何日子不適宜工作的員工人數。「任何日子」指任何曆日，包括休息日、週末、休假、公眾假期或停止受僱後的日子，不包括事故發生當日。「損失工作日傷害人數」不包括「損失工時事故宗數」所涵蓋的致命工傷。2021年之前的數據為以往報告的「損失工時事故宗數」數據。
12 指年內每200,000 工作小時的損失工作日傷害人數及致命工傷人數。

表現指標	單位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標準(GRI)/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HKEx)/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ISSB)
嚴重傷害事故 — 僱員 [13]	人數	**0**	0	N/A	N/A	N/A	GRI 403-9
嚴重傷害事故 — 承辦商 [13]	人數	**2**	1	N/A	N/A	N/A	
嚴重傷害事故 — 僱員及承辦商 [13]	人數	**2**	1	N/A	N/A	N/A	
總可記錄傷害率 — 僱員 [10, 14]	率	**0.17**	0.14	0.25	0.19	0.19	GRI 403-2/SASB IF-EU-320a.1
總可記錄傷害率 — 承辦商 [10, 14]	率	**0.31**	0.29	0.37	0.52	0.29	
總可記錄傷害率 — 僱員及承辦商 [10, 14]	率	**0.25**	0.23	0.32	0.38	0.25	
與工作相關的健康損害 — 僱員 [8, 15]	人數	**4**	1	0	0	1	GRI 403-10/HKEx B2.1
總損失日數 — 僱員 [16]	日數	**176**	304 [17]	443 [18]	464 [19]	249	GRI 403-2/HKEx B2.2
管治							
因貪污被定罪而呈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個案	宗數	**0**	0	0	0	0	GRI 205-3/HKEx B7.1
違反紀律守則而呈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個案	宗數	**10**	18	25	31	20	

附註：

13 指遭遇威脅生命或導致嚴重創傷的工傷事故的員工人數，為損失工作日傷害人數的一部分。
14 指年內每200,000工作小時的總可記錄工傷事故人數。總可記錄工傷事故包括死亡、損失工作日傷害人數、因傷而令工作能力受限的人員及接受治療人員。
15 自2021年起，「與工作相關的健康損害」取代「職業病」。與工作相關的健康損害包括國際勞工組織(ILO)職業病清單內的疾病、工作相關精神疾病及工作相關功能失調。2021年之前的數據為以往報告的「職業病」數據。
16 自2021年起，「總損失日數」指工傷及與工作相關的健康損害出現的日子之後的總曆日數目(無論是否連續)，而2021年前則計算工作日而非曆日。2021年之前的數據為根據以往準則報告的「總損失日數」數據。
17 在304日中，有 19 日是由2020年的一宗事故轉撥至今年。
18 在 443 日中，有 188 日是由過往一宗事故轉撥至今年。
19 在 464 日中，有158日是由過往三宗事故轉撥至今年。

*上表所有2022年數據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獨立驗證，深灰色陰影部分**除外**。*

五年摘要：管制計劃業務的財務及營運統計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管制計劃業務財務統計					
合併損益表，百萬港元					
管制計劃業務利潤	**10,876**	10,926	10,026	9,744	10,756
撥往電費穩定基金	**(531)**	(1,072)	(519)	(526)	(191)
准許利潤	**10,345**	9,854	9,507	9,218	10,565
減：與下列相關的利息／調整					
借入資本	**1,115**	1,018	1,111	1,100	1,055
客戶按金增加	**4**	–	–	4	1
表現獎勵	**(448)**	(438)	(416)	(392)	(105)
電費穩定基金	**40**	3	18	22	11
利潤淨額	**9,634**	9,271	8,794	8,484	9,603
合併資產負債表，百萬港元					
動用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32,792**	125,827	120,523	117,157	113,295
非流動資產	**74**	134	351	213	198
流動資產	**9,681**	8,359	6,350	4,231	6,559
	142,547	134,320	127,224	121,601	120,052
減：流動負債	**27,881**	25,311	23,046	28,115	24,699
資產淨值	**114,666**	109,009	104,178	93,486	95,353
匯兑波動賬	**465**	606	555	9	81
	115,131	109,615	104,733	93,495	95,434
組成項目					
權益	**52,528**	49,934	47,807	46,205	46,569
長期貸款及其他借貸	**40,680**	38,328	37,146	29,792	32,274
遞延負債	**18,995**	18,244	17,761	16,020	15,650
電費穩定基金	**2,928**	3,109	2,019	1,478	941
	115,131	109,615	104,733	93,495	95,434
其他管制計劃業務資料，百萬港元					
總售電量	**50,919**	45,222	41,798	40,473	40,982
資本開支	**12,573**	11,222	8,882	9,097	8,922
折舊	**5,313**	5,434	5,011	4,753	4,931
管制計劃業務營運統計					
客戶及售電					
客戶數目，千計	**2,752**	2,711	2,672	2,636	2,597
售電分析，百萬度					
商業	**13,233**	13,423	12,878	13,584	13,425
製造業	**1,615**	1,665	1,616	1,663	1,704
住宅	**10,113**	10,525	10,298	9,451	9,191
基建及公共服務	**9,863**	9,742	9,171	9,586	9,342
本港	**34,824**	35,355	33,963	34,284	33,662
外銷	**–**	–	–	–	556
總售電	**34,824**	35,355	33,963	34,284	34,218
每年變動，%	**(1.5)**	4.1	(0.9)	0.2	(0.8)
售出的可再生能源證書，百萬度	**100**	15	5	3	–
本港用電量，每人用電度數	**5,680**	5,704	5,404	5,459	5,433
本港售電量，平均每度電價，港仙[1]					
基本電價	**93.3**	93.6	92.3	90.7	93.3
燃料調整費[2]	**46.1**	30.2	28.4	27.9	23.2
特別回扣	**(2.1)**	–	–	–	–
總電價	**137.3**	123.8	120.7	118.6	116.5
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3]	**(1.3)**	–	(1.2)	(0.1)	(1.1)
淨電價	**136.0**	123.8	119.5	118.5	115.4
每年基本電價變動，%	**(0.3)**	1.4	1.8	(2.8)	1.6
每年總電價變動，%	**10.9**	2.6	1.8	1.8	3.3
每年淨電價變動，%	**9.9**	3.6	0.8	2.7	2.3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發電（包括聯屬發電公司）					
裝機容量，兆瓦[4]	**9,648**	9,623	9,573	8,988	8,963
系統最高需求量					
本港，兆瓦[5]	**7,720**	7,477	7,264	7,206	7,036
每年變動，%	**3.2**	2.9	0.8	2.4	(1.7)
系統負荷因數，%	**56.0**	58.8	57.3	59.8	58.8
青電發電廠發電量，百萬度	**24,828**	25,330	23,752	24,952	24,642
輸出量，百萬度—					
本身發電	**23,602**	24,109	22,605	23,369	23,032
淨輸自大亞灣核電站／廣蓄能／其他	**12,289**	12,484	12,583	12,276	12,504
來自上網電價計劃客戶	**199**	111	45	9	–
總計	**36,090**	36,704	35,233	35,654	35,536
燃料消耗，兆兆焦耳—					
燃油	**1,875**	1,928	1,538	1,711	2,714
燃煤	**77,172**	75,307	63,505	141,830	150,310
天然氣	**128,453**	132,609	131,244	80,695	72,969
總計	**207,500**	209,844	196,287	224,236	225,993
燃料價格，每千兆焦耳—整體計算，港元	**99.18**	70.25	65.94	55.47	54.79
根據輸出度數算出的熱效能，%	**40.9**	41.3	40.8	37.5	36.7
發電設備可用率，%	**89.1**	84.4	87.5	86.4	86.4
輸電及配電					
網絡線路，公里					
400千伏	**555**	555	555	555	554
132千伏	**1,651**	1,638	1,638	1,630	1,601
33千伏	**22**	22	22	22	22
11千伏	**14,450**	14,182	13,990	13,782	13,643
變壓器，兆伏安	**68,343**	67,479	66,633	65,753	65,109
變電站，個					
總	**240**	237	235	232	232
副	**15,413**	15,204	15,028	14,867	14,685
僱員及生產力					
管制計劃業務僱員人數	**4,012**	3,900	3,861	3,815	3,798
生產力，每名僱員售電量，千度	**8,803**	9,111	8,849	9,007	8,825

附註：

1 數據經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個位，故總計可能出現輕微差異。

2 燃料調整費已自2014年10月起取代燃料價格調整條款收費。自2018年10月1日起，燃料調整費每月自動調整，以反映已用燃料之真實價格。

3 就有關政府多收中華電力地租及差餉上訴之退款，中華電力已於2018年1月至2019年2月中，2020年及2022年，分別向客戶提供每度電1.1港仙、1.2港仙及1.3港仙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4 容量為350兆瓦的青山發電廠A1機組於2022年5月31日使用年限屆滿後已進入備用狀態，僅在緊急情況下運行。如不計算A1機組，裝機容量為9,298兆瓦。

5 如沒有計及客戶用電需求管理計劃的節能效果，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系統最高需求量會更高，分別達7,269兆瓦、7,369兆瓦、7,551兆瓦及7,858兆瓦。

按業務劃分的售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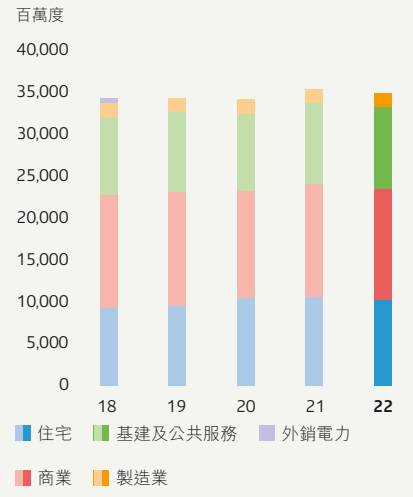

裝機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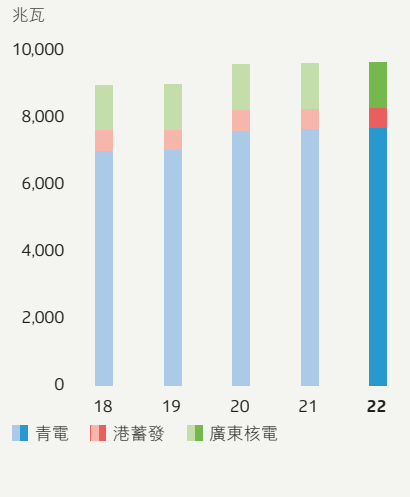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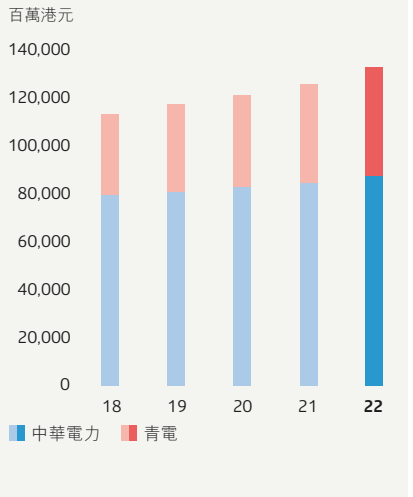
管制計劃固定資產淨額